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37 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

标准的通知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街道职权清单、行政执

法事项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

认工作的通知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6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1 年绿化工

作方案的通知 (6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区街(镇)村(社

区)三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 (7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15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优化营商环境

“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9)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2 期（总第 37 期）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332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16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全面推行涉企
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实施方
案的通知……………（17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推进都市精致
农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17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1 年法治政
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17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 1 号 2 号议案和续办案办理工作方
案的通知……………（182）

政务简讯……………（191）

人事任免……………（200）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规〔2021〕1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 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58 号)精神,促进科学使用空调,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效保护环境,现就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合理控制空调温度的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空调温度控制事关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各街镇、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空调节能各项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合理控制空调温度的重要意义,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和责任意识,培养科学使用空调、节约用电的良好风尚,倡导广大家庭合理控制空调温度,使之成为每一位公民的自觉行动。

二、着力抓好重点行业空调温度控制工作

要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所有公共建筑,包括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除医院等特殊单位以及在生产工艺上对温度有特定要求的用户之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一般情况下,空调运行期间禁止开窗。

各单位要根据本地、本行业的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合理分工,明确重点,落实责任,突出抓好机关办公楼、宾馆、写字楼、商场、超市等空调使用大户的空调温度控制工作。区发改局负责全区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区科经局会同区供电公司负责工业企业生产车间和公共设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商业活动场所;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公共设施;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车站、码头等公共设施;其他行业公共建筑的空调温度控制工作,由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切实落实空调节能管理的各项措施

严格实施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是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一项重要措施,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落实工作措施,建立空调节能管理的长效机制。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空调的节能诊断,推进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及时分析能耗状况,根据节能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采取加装变频器等方式,积极实施空调节能改造;改进空调的运行管理,加强保养维护,对老化设备系统进行改造,定期清洗,充分利用室外新风,提高空调能效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执行空调能效标识制度,严禁不合格的高耗能空调进入市场,严把市场“准入关”。区财政局要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对空调等高耗能产品,实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并在区政府采购中率先实施。

四、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带头示范作用

全区行政机关要建设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合理消费的机关文化,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切实发挥表率作用。

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特别是舆论监督的作用,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氛围。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督促检查活动,并将检查落实情况专报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6日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1〕5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街道职权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 承接运行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街道赋权事项指导清单等“两清单一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21〕9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洲区街道职权清单》《新洲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关于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根据街道职权清单，街道行使职权事项 267 项，包括法定权力事项 74 项、赋权承接事项 193 项（依职权 184 项、依申请 9 项）；街道行使行政执法事项 201 项，包括行政处罚 170 项、行政强制 10 项、行政检查 21 项。涉及赋权区直部门要明确下放的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职责边界等内容，加强对街道赋权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确保赋权事项顺利移交、有序衔接。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主动认领事项，严格按照清单履行职责，在城市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矛盾化解等方面发挥枢纽作用，构建职能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街道职责体系。区委编办要结合法律法规、简政放权、机构职能调整及基层需求等情况，指导街道办事处逐步建立职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大赋权事项承接力度。

- 附件：1. 新洲区街道职权清单
2. 新洲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3. 关于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工作的通知
4. 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范本）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新洲区街道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一、法定权力事项（74 项）					
1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宅基地和农房审批管理工作通知》（鄂农发〔2020〕25 号）	
2	食品摊贩登记		行政确认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	
3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4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5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的确认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	残疾人证办理（申请）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初审）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残疾人证换证（初审）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补领（初审）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变更（初审）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迁移（初审）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注销（初审）	行政确认		
8	孤儿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1〕2号）	
9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1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湖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6〕178号)	
12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初审）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初审（颁证）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办法》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初审（换证）	行政确认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初审（补发）	行政确认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初审（变更）	行政确认		
1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的通知》 (鄂民发〔2012〕1号)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4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15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16	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鄂发〔2011〕21号）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	
1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号）	
19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行政给付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认定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2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湖北省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暂行办法》	
2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24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5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6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7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28	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拒绝、逃避征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	
29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30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湖北省消防条例》	
31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32	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33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2	对单位或者个人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	对单位或者个人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	行政强制	《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43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		其他类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4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4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新增建设用地办理（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调整（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延期（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46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村镇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镇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7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其他类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4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类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49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0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批评教育		其他类	《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51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招用的批评教育		其他类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52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提供流动人口信息未按要求处理的		其他类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3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委托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问题的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54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		其他类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55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56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和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7	监督或督促逾期不交接的一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工作		其他类	《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58	对以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其他类	《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59	对村民委员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履行；对村民委员会成员违法乱纪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类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0	对破坏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等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61	组织、指导和监督区内业主委员会成立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履职		其他类	《物业管理条例》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62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决定的处理		其他类	《物业管理条例》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6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纠纷的协助调查处理		其他类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64	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与时间		其他类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	
6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7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初审）		其他类	《殡葬管理条例》 《湖北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基本规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8	建制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 施工企业和个人工匠登记		其他类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69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7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7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镇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7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73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4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二、赋权承接事项（193项）					
（一）依职权（184项）					
1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窑、挖砂、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湖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行政强制	《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批准期限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后将工程擅自解除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8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9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0	对出租房屋违反规定禁止出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1	对将低于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6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7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8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的经营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20	对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21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22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3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擅自改动燃气管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24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范安装、维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25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供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擅自降低供气压力、擅自停气、歇业、恢复供气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26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8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9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1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2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的屋顶、晾晒、堆放建筑物料或者搭设影响市容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3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4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5	对公共场所、客运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设置垃圾容器未按标准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6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7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9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程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0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程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1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拆除临时设施，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2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6	对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7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8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9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密密封的防护措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1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3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4	对擅自饲养家禽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5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收集配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56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7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5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7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准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7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1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2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3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6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7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范围（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8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9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的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环境卫生，采取防止污水外流或落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8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2	对工地不及时整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3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4	对市容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者不按规定的清运、处理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5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消防、环卫、绿化、交通、设置的渣土、淤泥、修和养护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86	对饲养人和公共道路上的宠物粪便不及时清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7	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城市公厕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88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89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0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1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不足，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2	对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3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单独收集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94	对擅自焚烧废弃物、在道路上搅拌物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	
95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6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97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8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	
99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0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1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0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03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104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05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上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06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或者擅自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和绿化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07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08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09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10	对铁路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铁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11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2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13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4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15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1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19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2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1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2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湖北省城市供水实施办法》	
123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24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2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表一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26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27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28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29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30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31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32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33	对擅自采伐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34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13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36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湖北省河道库区管理办法》 《湖北省河道库区管理条例》	
137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138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39	对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40	对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 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41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 及其相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42	对违反屠宰、经营、运 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 工、贮藏、运输有关动物 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3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 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擅 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擅 处处理动物疫病疫情等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4	对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 疫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145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 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46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 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 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的 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47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48	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149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财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15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	
151	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	
152	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153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	
154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155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产品		行政强制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56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	
157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8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的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健康检查、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illegible]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77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额猎捕野生动物种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湖北省实施办法》	
17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使用野外火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7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	
18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81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古树名木管理办法》	
182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83	野外用火及防火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	
184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湖北省实施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二) 依申请（9项）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2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4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鄂民政发〔2020〕19号）	
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6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附件 2

新洲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 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拒绝、逃避征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9	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10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行政检查	
14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行政检查	
15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6	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17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免疏散的强行组织	行政强制	
18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行政强制	
19	对单位或者个人向水体排放或者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逾期不整改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20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22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行政强制	
2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33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未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44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歇业、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行政强制	
4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55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程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程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密封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擅自饲养家禽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7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8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99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停工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保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粪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1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餐饮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118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19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21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22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123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3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5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不按规定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3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44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56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违反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有关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疫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68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行政强制	
175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行政检查	
176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177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8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9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行政检查	
19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91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0	野外用火及防火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201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行政检查	

附件 3

关于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工作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街道赋权工作,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下放行政职权范围

(一)原由住建部门行使的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管理、公租房管理、物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行政确认权。

(二)原由城管部门行使的燃气设施、城市道路、建筑垃圾处理、公共绿地管理、城市绿化设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食品摊贩管理、垃圾处理、公厕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三)原由卫生健康部门行使的对公共卫生领域卫生许可证、公共卫生服务等部分行政处罚权。

(四)原由农业农村部门行使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机维修、畜禽养殖、动物防疫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五)原由水务湖泊部门行使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供水管道与设施、工程安全、河湖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六)原由应急管理部门行使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

(七)原由园林林业部门行使的盗伐滥伐树木、毁坏林木、猎捕野生动物、森林防火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

(八)原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的影响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九)原由自然资源部门行使的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占用耕地、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拆除违法建筑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十)原由民政部门行使的临时救助金给付、老年人福利给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特困人员认定、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等方面的部分行政给付权、行政确认权。

二、赋权事项承接安排及权限划分

(一)认领赋权事项。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区人民政府印发的街道权责清单中赋权承接事项,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主动承接相关领域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事项。

(二)签订赋权承接确认书。涉及赋权的区直有关部门于6月10日前与街道办事处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职责边界等内容。

(三)履行权限划分。街道办事处与区直有关部门在各自权限内行使行政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的行政职权,需要在特定区域调整管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街道办事处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或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区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区直有关部门管辖;区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街道办事处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区直有关部门管辖。

在行政职权的下放及划转衔接工作中,涉及职权划转、案件交接等方面工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责任分工

(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筹指导、协调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7月)

(二)区委编办

1. 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赋权清单有关行政职权划转衔接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 结合法律法规、简政放权、机构职能调整及基层需求等情况,指导街道办事处对赋权清单进行动

态调整。

3. 会同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适时对街道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提请相关部门问责。

(三) 区司法局

1. 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街道制定基层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基层执法文书和服装、标志、装备等。

2.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基层执法培训,建立街道办事处之间以及街道办事处与区直有关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

3. 指导街道司法所承担街道办事处的依法行政、执法规范和执法监督等工作,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制工作。

(四) 区财政局

1. 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加强街道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等方面的基础保障。(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

2. 应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得转移给街道承担。

(五) 区行政审批局

1. 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发布赋权事项,协调开放系统有关端口。(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2. 统筹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赋权清单线上动态调整工作。

(六) 涉及赋权的区直部门

1. 与街道办事处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确保赋权事项顺利移交、有序衔接。(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2. 负责开展政策法规解读、业务办理、网络技术支持、操作流程等培训。(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

3. 指导街道在赋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服务执法权限,为街道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审查细则、流程图、表格、文本等。(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

4. 加强赋权事项运行监管,对街道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审批服务执法行为,应当及时指出,并视情节提请区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七) 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接受区直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赋权工作的要求承接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2. 落实好场所、设备等保障,提升业务承接能力。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 街道不得再将承接的权限赋予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4. 街道超出赋权权限以及其他违法的审批服务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街道自行承担。

附件 4

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范本）

区直部门：××（行政机关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接部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职 责 边 界		备注
				区主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对发生在本辖区内主次干道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对发生在本辖区内主次干道以外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责令零售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对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单位进行处罚	对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个人进行处罚	

注明：1. 表格中的“职责边界”主要指该事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街道的职权划分，可从行政区域、违法程度、违法对象、审批层级等角度予以明确。

2. 确认书一式六份，区直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各执一份，并送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1〕6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具体内容附后)予以公布。

各相关街镇、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合理制订规划,扎实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振兴传统工艺,推动我区文化繁荣兴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7日

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8项)

一、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序号	编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1	VI-1	孙家咀拳	徐古街

二、传统美术（1项）

序号	编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2	VII-8	面 塑	仓埠街

三、传统技艺（4项）

序号	编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3	VIII-9	仓埠油面制作技艺	仓埠街
44	VIII-10	古法红糖制作技艺	凤凰镇
45	VIII-11	陶河板鸭	汪集街
46	VIII-12	煊瓷技艺	郝城街

四、传统医药（1项）

序号	编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7	IX-6	潘氏中医外科疗法	阳逻街

五、民俗（1项）

序号	编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8	X-6	花轿迎亲	郝城街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8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1 年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 2021 年绿化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 日

新洲区 2021 年绿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区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及区“两会”精神,加快推进美丽新洲建设,切实做好全区 2021 年绿化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四区一高地”的发展定位和“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高质量发展格局,以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契机,促进全区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增绿提质,扮靓新洲,喜迎建党百年华诞,为市民提供更高品质的绿色福祉,实现“十四五”精彩开局。

(二)主要目标

2021 年,新建城市绿地 53 公顷,建设口袋公园 5 个、绿道 5 公里、林荫路 5 公里。植树造林 1500 亩,新植树 100 万株。打造“湿地花城”,启动建设涨渡湖湿地公园,建设花田花海 5 公顷、园林花卉小景 5 处。森林抚育 20000 亩,封山育林 4000 亩,退化林修复 500 亩。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 以上。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0.01%、2% 以上(具体绿化目标及任务分解附后)。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打造“湿地花城”

1.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大力实施现有自然保护地保护与修复,持续推进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与提升,启动建设涨渡湖湿地公园,启动规划大雾山森林公园。推进8公顷以下小微湿地建设。

2. 打造“湿地花城”。按照《武汉市湿地花城建设实施方案》,配合筹办好湿地大会。深入开展湿地科普教育活动,推进“智慧湿地”项目建设,创新开展湿地管理。聚焦重要窗口、重点线路、亮点片区,布置立体花坛1处、时令花卉60万盆、园林花卉小景5处,建设花田花海5公顷,营造四季有花的美景。

(二)持续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厚植绿色发展根基

1. 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坚持创建为民,以创促建,以建争创。继续实施五大创建工程,巩固提升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关键指标,实现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指标全面达标,配合做好申报及迎检工作。

2. 实施重点园林绿化工程。实施红色旅游线路二期绿化提升工程,完成14公里道路景观绿化及节点打造,有力推动公路沿线地区生态旅游提质增效。建设仓埠郊野公园。

3. 加快公园绿地建设。新建城市绿地53公顷,新建鄂发街、武圣里北濠等5个口袋公园。续建蓝玉项链文体公园,建成邾城老大桥河滩公园,规划建设阳逻干汉湖公园。

4. 加强道路绿化建设。打造特色景观路2条,实施阳大公路、翔飞路和邾城部分主干道等5条道路绿化提升。新建绿道5公里、林荫道5公里。实施问津大道、城市高速出口等绿化提升工程。

(三)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助推乡村生态振兴

1. 推进植树造林。完成乡村美化绿化、新改建林业产业基地等造林1500亩,植树100万株。巩固2346亩长江两岸造林绿化成果。

2. 提升森林品质。实施割灌除草、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等森林抚育20000亩,封山育林4000亩,退化林修复500亩。加强外环线生态林带管护。

3. 建设美丽乡村。启动“村增万树”五年行动计划,建设“村增万树”示范村5个、标准村10个。创建省级森林城镇1个、森林乡村1个。建设乡村振兴绿色示范带桂花大道20公里。绿化“四好农村路”50公里。

4. 发展林业产业。实施油茶低效林改造3100亩,新建猕猴桃基地1000亩,促进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产业发展。

(四)全面推行林长制,强化森林资源管理

1. 全面推行林长制。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和省、市、区统一部署,按照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原则,建立区、街(镇)林长制组织体系;科学划定林长责任区域;明确各级林长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修复、灾害防控、保护监督。

2.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依法加强林地管理、林木采伐管理,落实生态公益林管护措施,持续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强化野生动物宣传保护、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加强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和监管。

3. 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制,强化火源管控,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防灭火水平,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4. 严防林业有害生物。重点加强松材线虫等林业重点有害生物防治,有效完成疫木除治任务,确保“四率(有害生物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测报准确率、产地检疫率)”达标。

(五)倾力打造精致园林,提升园林绿化品质

1. 推进园林绿化精细管理。实施邾城地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推进园林绿化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加强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全过程监管,提高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坚持节约型园林要求。加强统筹,减少浪费,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推广应用本地乡土植物,防止过度景观化,多种树、少种花草、少搞造型,严格控制大广场、大草坪、桩景景石等,力求城市绿化低维护、乡村绿化免维护,切实做到园林绿化科学、合理、适度。

3. 加强道路绿化管养。严格绿化养护标准,加强第三方考核管理,持续推进行道树补植补栽、绿篱整理及花卉布置,做好植物修剪、水肥管理、分车带降土,逐步完善喷滴灌系统,落实防风、防病虫害、防旱涝、防冻等“四防”工作。

4. 推进公园广场管理提档升级。持续开展公园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推进绿化景观养护提升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公园长效常态管理,开展丰富的公园文化活动,拓展公园广场管理服务功能。

(六) 多力发动社会绿化,营造爱绿护绿氛围

1. 深化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实行线上线下结合,持续创新开展“众森家园”绿化基金项目、“绿链森林”网络植树等活动,推进义务植树主题林建设,倡导多种义务植树尽责方式,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10场。

2. 推进部门绿化。加强园林与水务、交通、教育、铁路等部门联系,共同参与绿化建设。

3. 继续深化绿色创建活动。创建园林式小区(单位)5个、花园家庭5个。完成3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提升。倡导拆墙透绿。建设立体绿化。高质量举办第38届金秋菊展等花事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绿化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绿化任务。

(二) 加大投入力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园林绿化建设和管护,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财政奖补资金的激励和放大效应,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化建设。

(三) 重视技术指导。加强园林和林业科技推广工作,为绿化发展提供科技支持。开展技能培训,提升绿化管理养护水平,培养一批热爱绿色事业、熟练掌握技能、科技素质高的绿化专业化从业队伍,为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四) 强化绩效考核。强化林业生态建设目标考核,将植树造林、森林资源管理、城镇园林绿化纳入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落实党政同责,通过绩效考评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 营造良好氛围。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积极利用好各类传统和新媒体平台,推动各街镇、部门和单位争先进位、比学赶超,营造全民爱绿、护绿、植绿的生态文化和良好社会氛围。

新洲区 2021 年绿化工作目标任务分解

一、区园林和林业局

(一) 完成红色旅游线路二期绿化提升工程。

(二) 启动规划大雾山森林公园,实施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与提升。启动建设涨渡湖湿地公园。

(三) 建设花田花海5公顷,布置立体花坛1处、时令花卉60万盆、园林花卉小景5处。

(四) 新建绿地53公顷。续建蓝玉项链文体公园,建成邾城老大桥河滩公园,规划建设阳逻干汉湖公园。新建鄂发街、武圣里北濠等5个口袋公园。

(五) 打造特色景观路2条。实施阳大公路、翔飞路和邾城部分主干道等5条道路绿化提升。新建绿道5公里、林荫路5公里。实施问津大道、城市高速出口等绿化提升工程。

(六) 完成乡村美化绿化、新改建林业产业基地等造林1500亩,植树100万株,巩固2346亩长江两

岸造林绿化成果(其中区林科所 234.1 亩)。森林抚育 20000 亩,封山育林 4000 亩,退化林修复 500 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1 个、森林乡村 1 个。建设“村增万树”示范村 5 个、标准村 10 个。建设乡村振兴绿色示范带桂花大道 20 公里。实施油茶低效林改造 3100 亩,新建猕猴桃基地 1000 亩。

(七)完成 3 个老旧小区园林绿化改造提升。高质量举办第 38 届金秋菊展。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0 场。创建园林式小区(单位)5 个、花园家庭 5 个。

二、邾城街

- (一)新造林 150 亩;
- (二)森林抚育 1000 亩;
- (三)四旁植树 10 万株;
- (四)绿化“四好农村路”1 条;
- (五)创建“村增万树”示范村 1 个、标准村 1 个;
- (六)打造一条景观绿化示范路;
- (七)建城区绿地率较 2020 年增长 1%;
- (八)在主要交通出入口建设花田花海 500 平方米;
- (九)城北工业园绿化管护水平全面提升;
- (十)做好武圣里北濠口袋公园用地及相关协调工作。

三、阳逻街

- (一)新造林 150 亩;
- (二)森林抚育 2000 亩;
- (三)四旁植树 10 万株;
- (四)绿化“四好农村路”1 条;
- (五)规划建设阳逻干汉湖公园,推动翰庐公园建设;
- (六)打造一条景观绿化示范路;
- (七)建成区绿地率较 2020 年增长 1%;
- (八)在主要交通出入口建设花田花海 500 平方米;
- (九)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绿化养护全覆盖。平江路、阳逻大道、潘庙大道、圆梦南路、余泊南路、柴泊大道等 6 条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达到一级标准;
- (十)做好鄂发街口袋公园用地及相关协调工作。

四、仓埠街

- (一)新造林 100 亩,新建猕猴桃基地 100 亩;
- (二)森林抚育 1000 亩;
- (三)四旁植树 10 万株;
- (四)绿化“四好农村路”1 条;
- (五)创建“村增万树”标准村 1 个;
- (六)打造一条景观绿化示范路;
- (七)在主要交通出入口建设花田花海 500 平方米;
- (八)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绿化养护全覆盖。

五、汪集街

- (一)新造林 150 亩;
- (二)森林抚育 1000 亩;
- (三)四旁植树 8 万株;
- (四)绿化“四好农村路”1 条;

- (五)创建“村增万树”示范村 1 个；
- (六)打造一条景观绿化示范路；
- (七)在主要交通出入口建设花田花海 500 平方米；
- (八)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绿化养护全覆盖。

六、三店街

- (一)新造林 100 亩,新建猕猴桃基地 200 亩；
- (二)森林抚育 1000 亩；
- (三)四旁植树 6 万株；
- (四)绿化“四好农村路”1 条；
- (五)创建“村增万树”标准村 1 个；
- (六)打造一条景观绿化示范路；
- (七)在主要交通出入口建设花田花海 500 平方米；
- (八)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绿化养护全覆盖。

七、潘塘街

- (一)新造林 200 亩,新建猕猴桃基地 100 亩；
- (二)森林抚育 2000 亩；
- (三)四旁植树 6 万株；
- (四)绿化“四好农村路”1 条；
- (五)创建“村增万树”示范村 1 个、标准村 1 个；
- (六)打造一条景观绿化示范路；
- (七)在主要交通出入口建设花田花海 500 平方米；
- (八)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绿化养护全覆盖。

八、旧街街

- (一)新造林 100 亩；
- (二)森林抚育 3500 亩；
- (三)四旁植树 8 万株；
- (四)退化林修复 300 亩；
- (五)封山育林 2000 亩；
- (六)绿化“四好农村路”1 条；
- (七)创建“村增万树”标准村 2 个；
- (八)启动规划大雾山森林公园；
- (九)打造一条景观绿化示范路；
- (十)在主要交通出入口建设花田花海 500 平方米；
- (十一)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绿化养护全覆盖。

九、李集街

- (一)新造林 150 亩,新建猕猴桃基地 400 亩；
- (二)森林抚育 2000 亩；
- (三)四旁植树 8 万株；
- (四)绿化“四好农村路”1 条；
- (五)创建“村增万树”示范村 1 个、标准村 2 个；
- (六)打造一条景观绿化示范路；
- (七)在主要交通出入口建设花田花海 500 平方米；

(八)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绿化养护全覆盖。

十、凤凰镇

- (一)新造林 50 亩；
- (二)森林抚育 2000 亩；
- (三)四旁植树 6 万株；
- (四)绿化“四好农村路”1 条；
- (五)创建“村增万树”示范村 1 个；
- (六)打造一条景观绿化示范路；
- (七)在主要交通出入口建设花田花海 500 平方米；
- (八)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绿化养护全覆盖。

十一、双柳街

- (一)巩固长江两岸造林绿化 1508 亩；
- (二)新造林 50 亩；
- (三)森林抚育 300 亩；
- (四)四旁植树 8 万株；
- (五)打造一条景观绿化示范路；
- (六)在主要交通出入口建设花田花海 500 平方米；
- (七)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绿化养护全覆盖。

十二、徐古街

- (一)新造林 100 亩；
- (二)森林抚育 2000 亩；
- (三)四旁植树 7 万株；
- (四)退化林修复 200 亩；
- (五)封山育林 1200 亩；
- (六)绿化“四好农村路”1 条；
- (七)创建“村增万树”示范村 1 个；
- (八)打造一条景观绿化示范路；
- (九)在主要交通出入口建设花田花海 500 平方米；
- (十)做好红线二期景观示范带建设用地及相关协调工作。

十三、辛冲街

- (一)新造林 100 亩,新建猕猴桃基地 100 亩；
- (二)森林抚育 1000 亩；
- (三)四旁植树 8 万株；
- (四)绿化“四好农村路”1 条；
- (五)创建“村增万树”标准村 1 个；
- (六)打造一条景观绿化示范路；
- (七)在主要交通出入口建设花田花海 500 平方米；
- (八)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绿化养护全覆盖。

十四、道观河风景管理处

- (一)新造林 50 亩；
- (二)森林抚育 1000 亩；
- (三)四旁植树 1 万株；

- (四)封山育林 800 亩；
- (五)打造一条景观绿化示范路；
- (六)在主要交通出入口建设花田花海 500 平方米；
- (七)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绿化养护全覆盖。

十五、涨渡湖街

- (一)新造林 50 亩,新建猕猴桃基地 100 亩；
- (二)森林抚育 200 亩；
- (三)四旁植树 2 万株；
- (四)打造一条景观绿化示范路；
- (五)在主要交通出入口建设花田花海 500 平方米；
- (六)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绿化养护全覆盖。

十六、阳逻开发区

- (一)续建蓝玉项链文体公园；
- (二)建成区绿地率较 2020 年增长 2%；
- (三)建成区范围内实现绿化养护全覆盖。汉施大道(圆梦路口至平江路口)、余泊北路、金发大道、京东大道等 4 条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达到一级标准。

十七、区堤防总段

巩固长江两岸造林绿化 603.9 亩。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1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区街(镇)村(社区)三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3号)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洲区区街(镇)村(社区)三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贯彻落实。

《清单》列入区级保留实施的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共789大项、1022子项,其中新增事项56项(税务局新增48项,交通运输局新增8项)、承接市级下放事项9项。《清单》列入街(镇)保留实施的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共126大项、174子项,其中承接区级下放事项8项;行政村(社区)保留实施的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49大项、60子项(主要是公共服务事项)。

一、抓好执行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街道赋权事项指导清单等“两清单一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21〕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2号)文件精神,分领域、分层次、分部门明晰赋权事项,扎实做好区直、街道、村(社区)审批事项衔接工作,认真抓好《清单》的执行落实,并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发布区、街(镇)、村(社区)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二、强化纪律约束。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理念,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清单之外无审批”的纪律要求,对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涉及部门要认真研究,积极履行职能职责,精简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对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要主动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上级下放事项实施不走样;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涉及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或进行变相审批;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业务主管部门要在相关政策法规、技术应用等方面加强对街(镇)业务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三、严格动态管理。《清单》执行落实过程中,因法定依据变化、部门职能调整、国家基本目录变动或“放管服”改革需要对《清单》进行调整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湖北省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20〕42号)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整。

四、提升服务效能。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及时编制完善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和“跨市通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

区行政审批局要会同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做好工作统筹,重要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区人民政府。

附件:1. 区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0 版)

2. 街(镇)村(社区)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0 版)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区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0 版）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 项 名 称	子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2	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3	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4	区委宣传部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5	区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6	区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或电影许可证换证	新闻出版或电影许可证换证	其他行政权力	
7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出租（书刊、音像）经营单位的备案	出版物出租（书刊、音像）经营单位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	区委宣传部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年度核验	出版物零售业务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10	区委宣传部	开展中短波广播、50 瓦（不含）以上调频电视、调频同步广播、地面数字广播、多工广播的业务审核	开展中短波广播、50 瓦（不含）以上调频电视、调频同步广播、地面数字广播、多工广播的业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1	区委宣传部	农村电影放映	农村电影放映	公共服务	
12	区委宣传部	设置阅报栏（电子阅报屏）	设置阅报栏（电子阅报屏）	公共服务	
13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4	区档案馆	档案展览和参观预约服务	档案展览和参观预约服务	公共服务	
15	区档案馆	档案查阅利用服务	档案查阅利用服务	公共服务	
16	区档案馆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询服务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17	区档案馆	民生档案跨馆查询利用服务	民生档案跨馆查询利用服务	公共服务	
18	区残联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19	区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20	区残联	残疾人就业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	公共服务	
21	区残联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公共服务	
22	区残联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公共服务	
23	区残联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公共服务	
24	区发改局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行政许可	
25	区发改局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暂缓实施
26	区发改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7	区发改局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28	区发改局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29	区发改局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0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1	区发改局		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2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3	区发改局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专项(区域)规划和年度计划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34	区发改局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专项(区域)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35	区发改局	价格监测服务	价格监测服务	公共服务	
36	区发改局	价格认定	价格认定	公共服务	
37	区发改局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38	区发改局	成本监审结论公开	成本监审结论公开	公共服务	
39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40	区教育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41	区教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42	区教育局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43	区教育局	初中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阶段教育机构章程、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备案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机构章程备案	公共服务	
44	区教育局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备案	公共服务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45	区教育局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及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公共服务	
46	区科经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47	区科经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48	区科经局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备案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9	区科经局	科技成果登记	科技成果登记	公共服务	
50	区民宗局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51	区民宗局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52	区民宗局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53	区民宗局	民族村设立审批	民族村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54	区民宗局	民贸、民品企业申报的认定	民贸、民品企业申报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55	区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6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备案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7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研讨会、讲坛、论坛等备案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研讨会、讲坛、论坛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8	区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9	区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0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10万元以下捐赠的备案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10万元以下捐赠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1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2	区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拟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拟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3	区民宗局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64	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65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新办）	行政许可	
66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补证）	行政许可	
67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延续）	行政许可	
68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注销）	行政许可	
69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备案（变更地址）	行政许可	
70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内地播影院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71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备案（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72	区行政审批局		省内地播影院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3	区行政审批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74	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75	区行政审批局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76	区行政审批局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77	区行政审批局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78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79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80	区行政审批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81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许可	
82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许可	
83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84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85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86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87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88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89	区行政审批局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90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91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92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93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94	区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95	区行政审批局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96	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97	区行政审批局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98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行政许可	
99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00	区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01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102	区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03	区行政审批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04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05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变更经纪人）	行政许可	
106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107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108	区行政审批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109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10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行政许可	
111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112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行政许可	
113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14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经营活动审批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115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116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117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18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119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行政许可	
120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121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行政许可	
122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123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124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25	区行政审批局	举办涉外、涉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演出许可）	行政许可	
126	区行政审批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地点）	行政许可	
127	区行政审批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内容）	行政许可	
128	区行政审批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出时间）	行政许可	
129	区行政审批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员）	行政许可	
130	区行政审批局		（在非演出场所）举办涉外、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增加演出地备案）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31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许可（不含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行政许可	
132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	行政许可	
133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134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135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136	区行政审批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137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38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139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机器台数）	行政许可	
140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经济类型）	行政许可	
141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142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经营地址）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43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变更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144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改建、扩建)	行政许可	
145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补证审批	行政许可	
146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147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148	区行政审批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49	区行政审批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50	区行政审批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151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152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53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54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行政许可	
155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156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157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158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159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60	区行政审批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的初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161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变更)	行政许可	
162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163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64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165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行政许可	
166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167	区行政审批局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168	区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69	区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70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171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172	区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173	区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74	区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75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176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77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放射线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线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178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放射线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线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79	区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80	区行政审批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81	区行政审批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182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183	区行政审批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184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85	区行政审批局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186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187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 项 名 称	子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88	区行政审批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89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190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191	区行政审批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92	区行政审批局	在广播电视专用线路挂接收听收看设备,敷设、附接电力通讯线路许可审批	在广播电视专用线路挂接收听收看设备,敷设、附接电力通讯线路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93	区行政审批局	单位及个人接收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单位及个人接收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行政许可	
194	区行政审批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的初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195	区行政审批局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196	区行政审批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初审)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197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初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198	区行政审批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199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初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200	区行政审批局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审批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01	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202	区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03	区行政审批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204	区行政审批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05	区行政审批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206	区行政审批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07	区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208	区行政审批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09	区行政审批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210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211	区行政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212	区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13	区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14	区行政审批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15	区行政审批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216	区行政审批局	燃气工程施工、经营许可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	行政许可	
217	区行政审批局	户外广告设置、车体广告许可	户外广告设置、车体广告许可	行政许可	
218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19	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220	区行政审批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221	区行政审批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222	区行政审批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223	区行政审批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224	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225	区行政审批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26	区行政审批局	车辆运营证核发	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227	区行政审批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228	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29	区行政审批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30	区行政审批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231	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232	区行政审批局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行政许可	
233	区行政审批局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234	区行政审批局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35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36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37	区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238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经营权审批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239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公共客运线路(站点)的设置、调整	城市公共客运线路(站点)的设置、调整	行政许可	
240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公共客运线路经营者停业、歇业	城市公共客运线路经营者停业、歇业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 项 名 称	子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41	区行政审批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242	区行政审批局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243	区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244	区行政审批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245	区行政审批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246	区行政审批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247	区行政审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48	区行政审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249	区行政审批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250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251	区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52	区行政审批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53	区行政审批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254	区行政审批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55	区行政审批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256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257	区行政审批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258	区行政审批局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变更的审查批复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变更的审查批复	行政许可	
259	区行政审批局	填占原有水塘、洼淀审批	填占原有水塘、洼淀审批	行政许可	
260	区行政审批局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261	区行政审批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262	区行政审批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263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64	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265	区行政审批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266	区行政审批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267	区行政审批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268	区行政审批局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69	区行政审批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70	区行政审批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271	区行政审批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272	区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273	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274	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诊疗许可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275	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276	区行政审批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277	区行政审批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278	区行政审批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279	区行政审批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280	区行政审批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281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生物制品)核发(区里反映含生物制品兽药在省里审批)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生物制品)核发(区里反映含生物制品兽药在省里审批)	行政许可	
282	区行政审批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83	区行政审批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284	区行政审批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85	区行政审批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86	区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87	区行政审批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88	区行政审批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289	区行政审批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290	区行政审批局	森林植物及产品产地检疫《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森林植物及产品产地检疫《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291	区行政审批局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292	区行政审批局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293	区行政审批局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294	区行政审批局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行政许可	
295	区行政审批局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年审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年审	行政许可	
296	区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97	区行政审批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初审）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初审）	行政许可	
298	区行政审批局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核（初审）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核（初审）	行政许可	
299	区行政审批局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初审）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300	区行政审批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暂缓实施
301	区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暂缓实施
302	区行政审批局	装修装饰与其配套工程的施工许可	装修装饰与其配套工程的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303	区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04	区行政审批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305	区行政审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306	区行政审批局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报废、迁移、改造审批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报废、迁移、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307	区行政审批局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308	区行政审批局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登记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309	区行政审批局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310	区行政审批局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311	区行政审批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12	区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313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14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15	区行政审批局		国家规划或年度计划内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16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17	区行政审批局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18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19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20	区行政审批局		其他城建项目核准或备案	行政许可	
321	区行政审批局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22	区行政审批局		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23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24	区行政审批局		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25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26	区行政审批局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27	区行政审批局		其余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28	区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329	区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行政许可	
330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地址等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	
331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经营）地址、经营范围、仓库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332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行政许可	
333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行政许可	
334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行政许可	
335	区行政审批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336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	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337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变更）	行政许可	
338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补发换发证书）	行政许可	
339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核发）	行政许可	
340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核销）	行政许可	
341	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代理记账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年度备案）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42	区行政审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43	区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344	区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345	区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346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47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348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行政许可	
349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外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外资）	行政许可	
350	区行政审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51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352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353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54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355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356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57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358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359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360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361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62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63	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364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负责人变更备案	社会团体负责人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65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补发服务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补发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366	区行政审批局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67	区行政审批局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368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备案登记	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69	区行政审批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0	区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1	区行政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2	区行政审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3	区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74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375	区民政局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376	区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377	区民政局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378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379	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380	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381	区民政局	孤儿认定	孤儿认定	行政确认	
382	区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383	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84	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385	区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386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387	区民政局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388	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89	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390	区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391	区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92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93	区民政局	湖北省结婚登记和补领结婚证网上预约	湖北省结婚登记和补领结婚证网上预约	公共服务	
394	区民政局	城乡特困人员享受结果查询	城乡特困人员享受结果查询	公共服务	
395	区民政局	城乡低保对象享受结果查询	城乡低保对象享受结果查询	公共服务	
396	区民政局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公共服务	
397	区民政局	农村低保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农村低保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公共服务	
398	区民政局	城市低保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城市低保申请办理进度查询	公共服务	
399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400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变更执业机构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401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注销）（初审）	行政许可	
402	区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初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初审）	行政确认	
403	区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404	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405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事项变更	基层法律服务所事项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406	区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407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408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核准（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核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409	区司法局	法治宣传	法治宣传	公共服务	
410	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	公共服务	
411	区财政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412	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	《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	公共服务	
413	区人社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除处分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除处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414	区人社局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预先审核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预先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415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416	区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417	区人社局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418	区人社局		参保单位注销	公共服务	
419	区人社局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420	区人社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421	区人社局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422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423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424	区人社局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425	区人社局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426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427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公共服务	
428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公共服务	
429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430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431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432	区人社局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433	区人社局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公共服务	
434	区人社局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公共服务	
435	区人社局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436	区人社局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437	区人社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438	区人社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439	区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440	区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公共服务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441	区人社局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公共服务	
442	区人社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443	区人社局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公共服务	
444	区人社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445	区人社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446	区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447	区人社局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公共服务	
448	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449	区人社局		变更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450	区人社局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451	区人社局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452	区人社局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公共服务	
453	区人社局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454	区人社局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455	区人社局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公共服务	
456	区人社局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457	区人社局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公共服务	
458	区人社局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公共服务	
459	区人社局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公共服务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460	区人社局	工伤保险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461	区人社局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公共服务	
462	区人社局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463	区人社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464	区人社局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465	区人社局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466	区人社局	失业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467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468	区人社局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469	区人社局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470	区人社局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471	区人社局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472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473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474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公共服务	
475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公共服务	
476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477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公共服务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478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公共服务	
479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公共服务	
480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注销	公共服务	
481	区人社局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482	区人社局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483	区人社局		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484	区人社局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指导	公共服务	
485	区人社局		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486	区人社局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487	区人社局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488	区人社局		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489	区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公共服务	
490	区人社局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491	区人社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492	区人社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493	区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494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495	区人社局		生活费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496	区人社局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497	区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公共服务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498	区人社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499	区人社局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500	区人社局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501	区人社局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502	区人社局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503	区人社局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504	区人社局		存档人员党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505	区人社局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506	区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507	区人社局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用工备案	公共服务	
508	区人社局		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509	区人社局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公共服务	
510	区人社局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511	区人社局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512	区人社局	信访	信访事项提出	公共服务	
513	区人社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公共服务	
514	区人社局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补办）	公共服务	
515	区人社局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变更信息）	公共服务	
516	区人社局		湖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证办理（申领）	公共服务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17	区人社局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18	区人社局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公共服务	
519	区人社局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520	区人社局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52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52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行政许可	
52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52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52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52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52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2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2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3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53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53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53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3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53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53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53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3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53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54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4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探矿权登记	行政许可	
54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54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许可	
54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4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54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54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54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宅基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54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55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55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55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5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55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5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55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55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55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55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原名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行政确认	
56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行政确认	
56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56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56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矿业权纠纷的裁决	对矿业权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56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	行政裁决	暂缓实施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6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等级评定及城市地价监测、地价管理	土地等级评定及城市地价监测、地价管理	公共服务	
56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资源信息查询	国土资源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56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信息查询服务	测绘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56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成果提供服务	测绘成果提供服务	公共服务	
56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理国情普查统计分析成果的发布和应用服务	地理国情普查统计分析成果的发布和应用服务	公共服务	
570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项目登记	测绘项目登记	公共服务	
571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档案查询	自然资源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57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与地理信息信用信息查询	测绘与地理信息信用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57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权属证明网上查询	不动产权属证明网上查询	公共服务	
57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57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服务	地图服务	公共服务	
57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抵押录入采矿权管理信息系统	采矿权抵押录入采矿权管理信息系统	公共服务	
577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78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579	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580	区住建局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581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582	区住建局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583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584	区住建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85	区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86	区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87	区住建局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88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589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590	区住建局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91	区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结算价、招标投标控制价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结算价、招标投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92	区住建局	物业招标投标备案	物业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93	区住建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94	区住建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595	区住建局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96	区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597	区住建局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598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599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00	区住建局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示范指导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示范指导	公共服务	
601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整理综合服务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整理综合服务	公共服务	
602	区住建局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公共服务	
603	区住建局	发布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和工程造价平均指数、价格变化趋势等造价信息	发布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和工程造价平均指数、价格变化趋势等造价信息	公共服务	
604	区住建局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委托服务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委托服务	公共服务	
605	区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服务	
606	区住建局	利用人防工程提供应急避难服务	利用人防工程提供应急避难服务	公共服务	
607	区住建局	利用防空警报提供灾情预报服务	利用防空警报提供灾情预报服务	公共服务	
608	区住建局	利用人防宣传教育基地提供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服务	利用人防宣传教育基地提供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服务	公共服务	
609	区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的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的征收	其他行政权力	
61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611	区交通运输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612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613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614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615	区交通运输局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616	区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站级核定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617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行政确认	
61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619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行政确认	
620	区交通运输局	工程质量鉴定	公路工程質量鉴定	行政确认	
621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客运班线经营者）	行政确认	
622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客运经营者）	行政确认	
623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不含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	行政确认	
624	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的确认	行政确认	
625	区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行政确认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626	区交通运输局	确认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一定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	确认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一定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	行政确认	
627	区交通运输局	海事声明登注	海事声明登注	行政确认	
628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行政确认	
629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危险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630	区交通运输局	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631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632	区交通运输局	对客货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货运车辆）	其他行政权力	
633	区交通运输局		对客货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客运车辆）	其他行政权力	
63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名称、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35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变更事项等的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36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37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38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文书登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船舶文书登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其他行政权力	
639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登注（《程序与布置手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登注（《程序与布置手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655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656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分部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657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658	区水务和湖泊局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659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60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61	区水务和湖泊局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662	区水务和湖泊局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水库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水库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663	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地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664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65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三峡水库综合管理(消落区土地开发利用活动的审核)	三峡水库综合管理（消落区土地开发利用活动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暂缓实施
666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公共服务	
667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公共服务	
668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公共服务	
669	区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注册	执业兽医注册	行政许可	
670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占用承包地的审批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占用承包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671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裁决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655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656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分部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657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658	区水务和湖泊局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659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60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61	区水务和湖泊局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662	区水务和湖泊局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水库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水库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663	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地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664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65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三峡水库综合管理（消落区土地利用活动的审核）	三峡水库综合管理（消落区土地利用活动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暂缓实施
666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公共服务	
667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公共服务	
668	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公共服务	
669	区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注册	执业兽医注册	行政许可	
670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占用承包地的审批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占用承包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671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裁决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672	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673	区农业农村局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74	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75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676	区农业农村局	村、组财会人员任免及调整备案	村、组财会人员任免及调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77	区农业农村局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审批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678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承包地调整审批	农村承包地调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679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680	区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81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水上作业生产预警信息发布及抢险救助	渔业船舶水上作业生产预警信息发布及抢险救助	公共服务	
68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相关产品及技术展览服务	农业相关产品及技术展览服务	公共服务	
68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科普咨询服务	农业技术科普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684	区农业农村局	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	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	公共服务	
685	区农业农村局	水生生物防疫检疫和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水生生物防疫检疫和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公共服务	
686	区农业农村局	全省畜牧新品种及畜牧、牧草、饲料等新技术的推广	全省畜牧新品种及畜牧、牧草、饲料等新技术的推广	公共服务	
687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赔偿纠纷调解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赔偿纠纷调解	公共服务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688	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质量投诉监督、纠纷调解	农机质量投诉监督、纠纷调解	公共服务	
68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农村可再生能源的技术推广和指导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农村可再生能源的技术推广和指导	公共服务	
690	区农业农村局	品牌推荐和产销对接	品牌推荐和产销对接	公共服务	
691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公共服务	
692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生态与资源项目评价	渔业生态与资源项目评价	公共服务	
693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质量监测	种畜禽质量监测	公共服务	
694	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69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公共服务	
696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能源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农村能源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公共服务	暂缓实施
697	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98	区商务局	组织协调整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组织协调整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公共服务	
699	区商务局	外商投资咨询服务	外商投资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700	区文旅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701	区文旅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702	区文旅局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行政确认	
703	区文旅局	文物的认定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04	区文旅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	行政确认	
705	区文旅局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706	区文旅局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行政确认	
707	区文旅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708	区文旅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709	区文旅局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710	区文旅局	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的奖励	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711	区文旅局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12	区文旅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13	区文旅局		个体演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14	区文旅局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15	区文旅局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16	区文旅局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17	区文旅局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在辖区设立分公司(分社)备案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18	区文旅局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19	区文旅局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设立分公司(分社)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20	区文旅局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721	区文旅局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审定和命名	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722	区文旅局	对体育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	对体育市场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723	区文旅局	转发文化和旅游局或发布湖北省旅游安全提示	转发文化和旅游局或发布湖北省旅游安全提示	公共服务	
724	区文旅局	受理旅游投诉	受理旅游投诉	公共服务	
725	区文旅局	图书馆图书外借延期	图书馆图书外借延期	公共服务	
726	区文旅局	旅游市场假日情况通报	旅游市场假日情况通报	公共服务	
727	区文旅局	A级旅游景区查询	A级旅游景区查询	公共服务	
728	区文旅局	图书馆多媒体文献查询	图书馆多媒体文献查询	公共服务	
729	区文旅局	旅行社信息查询	旅行社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730	区文旅局	公益广告共享服务	公益广告共享服务	公共服务	
731	区文旅局	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公共服务	
732	区文旅局	青少年俱乐部创建和命名	青少年俱乐部创建和命名	公共服务	
733	区文旅局	国民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	国民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	公共服务	
734	区卫健局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735	区卫健局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736	区卫健局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737	区卫健局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38	区卫健局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739	区卫健局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740	区卫健局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741	区卫健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742	区卫健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743	区卫健局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744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745	区卫健局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46	区卫健局	中医药健康管理	中医药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747	区卫健局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公共服务	
748	区卫健局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公共服务	
749	区卫健局	儿童健康管理	儿童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750	区卫健局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751	区卫健局	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752	区卫健局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	公共服务	
753	区卫健局	居民健康档案	居民健康档案	公共服务	
754	区卫健局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公共服务	
755	区卫健局	预防接种	预防接种	公共服务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56	区卫健局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公共服务	
757	区卫健局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758	区卫健局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公共服务	
759	区卫健局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公共服务	
760	区卫健局	“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公共服务	
761	区卫健局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与《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与《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公共服务	
762	区卫健局	医院级别和等级查询	医院级别和等级查询	公共服务	
763	区卫健局	医学需要的中期以上终止妊娠审批	医学需要的中期以上终止妊娠审批	公共服务	
764	区卫健局	国有、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国有、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公共服务	
765	区卫健局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公共服务	
766	区卫健局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湖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767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76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76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77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7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77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77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77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77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77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777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77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77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78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78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782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8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78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78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78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787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英名录查询服务	烈士英名录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788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英雄烈士事迹红色教育	英雄烈士事迹红色教育	公共服务	
789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790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791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792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793	区应急管理局	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审批	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	
794	区应急管理局	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行政许可	
795	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796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97	区应急管理局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的备案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98	区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99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00	区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801	区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802	区应急管理局	农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认定	农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803	区应急管理局	大型爆破作业备案	大型爆破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04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第二、三类和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生产第二、三类和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05	区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宣传指导	防震减灾宣传指导	公共服务	
806	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震情信息服务	地震震情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807	区应急管理局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平息和澄清地震谣言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平息和澄清地震谣言	公共服务	
808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宣传服务	安全生产宣传服务	公共服务	
809	区应急管理局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公共服务	
810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811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812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813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814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815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816	区市场监管局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条款文本备案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条款文本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17	区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818	区市场监管局	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的受理及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819	区市场监管局	接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接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公共服务	
820	区市场监管局	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及信息服务	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及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821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查询服务	企业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822	区市场监管局	组织指导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	组织指导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	公共服务	
823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公示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情况公示	公共服务	
824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公共服务	
825	区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培训、考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培训、考核	公共服务	
826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技术比对结果发布	计量技术比对结果发布	公共服务	
827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公共服务	
828	区市场监管局	安全用药月	安全用药月	公共服务	
829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公共服务	
830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831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咨询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咨询	公共服务	
832	区统计局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833	区统计局	统计数据发布	统计数据发布	公共服务	
834	区统计局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835	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836	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837	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838	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839	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840	区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公共服务	
841	区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842	区医保局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843	区医保局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公共服务	
844	区医保局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845	区园林和林业局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846	区园林和林业局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47	区园林和林业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暂缓实施
848	区园林和林业局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服务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服务	公共服务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849	区园林和林业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公共服务	
850	区园林和林业局	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及防治技术咨询	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及防治技术咨询	公共服务	
851	区园林和林业局	森林防火宣传和森林火灾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森林防火宣传和森林火灾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852	区园林和林业局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公共服务	
853	区园林和林业局	湿地保护宣传	湿地保护宣传	公共服务	
854	区园林和林业局	林木种子贮备、种质资源保存与品种选育服务	林木种子贮备、种质资源保存与品种选育服务	公共服务	
855	区园林和林业局	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报	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报	公共服务	
856	区园林和林业局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	公共服务	
857	区园林和林业局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公共服务	
858	区园林和林业局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公共服务	
859	区园林和林业局	风景名胜规划查询	风景名胜规划查询	公共服务	
860	区园林和林业局	林业科技服务	林业科技服务	公共服务	
861	公安局区分局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862	公安局区分局	焰火燃放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863	公安局区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864	公安局区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865	公安局区分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866	公安局区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867	公安局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868	公安局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869	公安局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870	公安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签发）	行政许可	
871	公安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换发）	行政许可	
872	公安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加注）	行政许可	
873	公安局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审批（补发）	行政许可	
874	公安局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审批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乘务类）	行政许可	
875	公安局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应邀类）	行政许可	
876	公安局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团队旅游类）	行政许可	
877	公安局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个人旅游类）	行政许可	
878	公安局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商务类）	行政许可	
879	公安局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审批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探亲类）	行政许可	
880	公安局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定居类）	行政许可	
881	公安局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学习类）	行政许可	
882	公安局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审批（其他类）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883	公安局区分局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审批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逗留类）	行政许可	
884	公安局区分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商务类）	行政许可	
885	公安局区分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个人旅游类）	行政许可	
886	公安局区分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团队旅游类）	行政许可	
887	公安局区分局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探亲类）	行政许可	
888	公安局区分局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889	公安局区分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890	公安局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891	公安局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892	公安局区分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893	公安局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94	公安局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95	公安局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896	公安局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897	公安局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898	公安局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行政许可	
899	公安局区分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900	公安局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901	公安局区分局	国际联网备案	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确认	
902	公安局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安全审查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安全审查批	行政确认	
903	公安局区分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904	公安局区分局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905	公安局区分局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906	公安局区分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907	公安局区分局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908	公安局区分局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909	公安局区分局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910	公安局区分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911	公安局区分局	禁毒宣传	禁毒宣传	公共服务	
912	公安局区分局	交通安全宣传	交通安全宣传	公共服务	
913	公安局区分局	交通安全执法的短信告知	交通安全执法的短信告知	公共服务	
914	公安局区分局	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服务	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915	公安局区分局	驾驶人记分查询	驾驶人记分查询	公共服务	
916	公安局区分局	出入境进度查询	出入境进度查询	公共服务	
917	公安局区分局	户口信息查询	户口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918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行政许可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919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行政许可	
920	区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许可	
921	区税务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行政许可	
922	区税务局	发票真伪鉴定	发票真伪鉴定	行政确认	
923	区税务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行政确认	
924	区税务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	行政确认	
925	区税务局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个人所得税减征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个人所得税减征	行政确认	
926	区税务局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资源税减免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资源税减免	行政确认	
927	区税务局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行政确认	
928	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复评	纳税信用复评	行政确认	
929	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补评	纳税信用补评	行政确认	
930	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修复	纳税信用修复	行政确认	
931	区税务局	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	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932	区税务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初审)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933	区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934	区税务局	对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耕地占用税优惠	对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耕地占用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935	区税务局	对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	对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36	区税务局	对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区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优惠	对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区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37	区税务局	被撤销金融机构在财产清理中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	被撤销金融机构在财产清理中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38	区税务局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契税优惠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39	区税务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相互交换的契税优惠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相互交换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40	区税务局	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契税优惠	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41	区税务局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及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契税优惠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及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42	区税务局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契税优惠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43	区税务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契税优惠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44	区税务局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契税优惠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945	区税务局	对棚户区改造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源的契税优惠	对棚户区改造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源的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46	区税务局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契税优惠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契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47	区税务局	个人首次购买城市 and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契税减免	个人首次购买城市 and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948	区税务局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契税减免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949	区税务局	实施债权转股权企业的契税减免	实施债权转股权企业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950	区税务局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契税减免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951	区税务局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减免	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952	区税务局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的契税减免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的契税减免	其他行政权力	
953	区税务局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其他行政权力	
954	区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955	区税务局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956	区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957	区税务局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958	区税务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959	区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960	区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其他行政权力	
961	区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其他行政权力	
962	区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963	区税务局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行政权力	
964	区税务局	停业登记	停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965	区税务局	复业登记	复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966	区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967	区税务局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其他行政权力	
968	区税务局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969	区税务局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970	区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971	区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972	区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973	区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专项报告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专项报告报送	其他行政权力	
974	区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975	区税务局	税务证件增补发	税务证件增补发	公共服务	
976	区税务局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公共服务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977	区税务局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公共服务	
978	区税务局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公共服务	
979	区税务局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公共服务	
980	区税务局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公共服务	
981	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公共服务	
982	区税务局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公共服务	
983	区税务局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公共服务	
984	区税务局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公共服务	
985	区税务局	建筑业项目报告	建筑业项目报告	公共服务	
986	区税务局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公共服务	
987	区税务局	不动产项目报告	不动产项目报告	公共服务	
988	区税务局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公共服务	
989	区税务局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公共服务	
990	区税务局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公共服务	
991	区税务局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公共服务	
992	区税务局	申报错误更正	申报错误更正	公共服务	
993	区税务局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公共服务	
994	区税务局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995	区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公共服务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996	区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公共服务	
997	区税务局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998	区税务局	纳税咨询	纳税咨询	公共服务	
999	区税务局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公共服务	
1000	区税务局	发票查询	发票查询	公共服务	
1001	区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公共服务	
1002	区税务局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公共服务	
1003	区税务局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公共服务	
1004	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	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服务	
1005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1006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007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008	区气象局	对在气象工作、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防雷工作、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对在气象工作、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防雷工作、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009	区气象局	公众气象预报	公众气象预报	公共服务	
1010	区气象局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评估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评估	公共服务	
1011	区气象局	应急气象服务	应急气象服务	公共服务	
1012	区气象局	农业、城市环境、火险气象等级、政府重大专项活动等气象服务	农业、城市环境、火险气象等级、政府重大专项活动等气象服务	公共服务	

序号	区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013	区气象局	基本气象探测资料服务	基本气象探测资料服务	公共服务	
1014	区气象局	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公共服务	
1015	区气象局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避雷装置安全性能公益检测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避雷装置安全性能公益检测	公共服务	
1016	区气象局	气候资源利用保护建议	气候资源利用保护建议	公共服务	
1017	区气象局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公共服务	
1018	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管理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管理	公共服务	
1019	区气象局	气象科普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气象科普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公共服务	
1020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1021	区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22	人行新洲区支行	动产抵押登记	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附件 2

街（镇）村（社区）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0 版）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一、街（镇）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	信访部门	办理群众来信	办理群众来信	依申请公共服务	
2	信访部门	接待群众来访	接待群众来访	依申请公共服务	
3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办理（申请）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申请）	行政确认	
4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换证（申请）	行政确认	
5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补领（申请）	行政确认	
6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变更（申请）	行政确认	
7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迁移（申请）	行政确认	
8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注销（申请）	行政确认	
9	残联部门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初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10	残联部门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初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11	残联部门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12	残联部门	残疾人就业服务	残疾人就业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13	残联部门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14	人民武装部门	公民应征入伍政策宣传	公民应征入伍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15	教育部门	教育助学政策宣传	教育助学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16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审批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17	公安部门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18	公安部门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9	公安部门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20	公安部门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21	公安部门	出具户籍信息证明	出具户籍信息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22	公安部门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23	公安部门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24	公安部门	非正常死亡证明	非正常死亡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25	公安部门	临时身份证明	临时身份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26	公安部门	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27	公安部门	出具户口证明	出具户口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28	公安部门	核发居民身份证	核发居民身份证	依申请公共服务	
29	公安部门	核发居住证	核发居住证	依申请公共服务	
30	公安部门	社区戒毒	社区戒毒	依职权公共服务	
31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32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33	民政部门	孤儿认定（初审）	孤儿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34	民政部门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35	民政部门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36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37	民政部门	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	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38	民政部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39	民政部门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40	民政部门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初审）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41	民政部门	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	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42	民政部门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依职权公共服务	
43	民政部门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44	民政部门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45	民政部门	农村留守妇女信息采集	农村留守妇女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46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47	民政部门	农村留守老人信息采集	农村留守老人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48	司法部门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	依申请公共服务	
49	司法部门	法律咨询援助服务	法律咨询援助服务	依申请公共服务	
50	司法部门	法律宣传教育	法律宣传教育	依职权公共服务	
51	财政部门	农民补贴存折登记	农民补贴存折登记	依申请公共服务	
52	财政部门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53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依申请公共服务	
54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依申请公共服务	
55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依申请公共服务	
56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含2个业务办理项：社会保障卡服务（非关键信息变更）、社会保障卡服务（关键信息变更））	依申请公共服务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57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含3个业务办理项:社会保障卡服务〈密码修改〉、社会保障卡服务〈密码重置〉、社会保障卡服务〈密码解锁〉)	依申请公共服务	
58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含3个业务办理项:社会保障卡服务〈临时挂失〉、社会保障卡服务〈正式挂失〉、社会保障卡服务〈解挂〉)	依申请公共服务	
59	人社部门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依申请公共服务	
60	人社部门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含3个业务办理项:信息变更、单位信息审核、岗位信息审核)	依申请公共服务	
61	人社部门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依申请公共服务	
62	人社部门		职业指导	依申请公共服务	
63	人社部门		创业开业指导	依申请公共服务	
64	人社部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依申请公共服务	
65	人社部门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初审)(含2个业务办理项:个人就业登记及发证、单位新录用人员就业登记及发证)	依申请公共服务	
66	人社部门		失业登记(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67	人社部门		《就业创业证》办理(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68	人社部门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	依申请公共服务	
69	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70	人社部门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71	人社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初审）（含2个业务办理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本省内制度内转入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省外制度内转入申请））	依申请公共服务	
72	人社部门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申请（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73	人社部门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依申请公共服务	
74	人社部门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依申请公共服务	
75	人社部门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依申请公共服务	
76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77	自然资源部门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78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79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新增建设用地办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80	自然资源部门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调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81	自然资源部门		延期（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82	自然资源部门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83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84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85	自然资源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86	自然资源部门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87	住建部门	建制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个人工匠登记	建制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个人工匠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88	住建部门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依申请公共服务	
89	住建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保障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审核	依申请公共服务	
90	住建部门		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91	住建部门		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92	城管部门	食品摊贩登记	食品摊贩登记	行政确认	
93	水利部门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行政确认	
94	水利部门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核实登记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95	水利部门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的确认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的确认	行政确认	
96	水利部门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97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行政确认	
98	农业农村部门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初审）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的初审（颁证）	行政确认	
99	农业农村部门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的初审（换证）	行政确认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00	农业农村部门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初审）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的初审（补发）	行政确认	
101	农业农村部门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的初审（变更）	行政确认	
102	农业农村部门	土地流转备案	土地流转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03	农业农村部门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初审）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04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初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05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政策性保险理赔办理	农业政策性保险理赔办理	依申请公共服务	
106	农业农村部门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依申请公共服务	
107	农业农村部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申报、信息变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变更	依申请公共服务	
108	农业农村部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申报	依申请公共服务	
109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0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1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建设项目招投标组织和申报	农村建设项目招投标组织和申报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2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3	农业农村部门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4	农业农村部门	全省畜牧新品种及畜牧、牧草、饲料等新技术的推广	全省畜牧新品种及畜牧、牧草、饲料等新技术的推广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5	农业农村部门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6	卫健部门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117	卫健部门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118	卫健部门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行政给付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19	卫健部门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其他行政权力	
120	卫健部门	对新生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对新生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121	卫健部门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初审）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122	卫健部门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初审）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123	卫健部门	生育证办理	生育证办理	依申请公共服务	
124	卫健部门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依申请公共服务	
125	卫健部门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药具发放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依申请公共服务	
126	卫健部门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依申请公共服务	
127	卫健部门		免费计划生育药具发放	依申请公共服务	
128	卫健部门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129	卫健部门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130	卫健部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131	卫健部门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依职权公共服务	
132	卫健部门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133	卫健部门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134	卫健部门	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135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136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137	应急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38	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139	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40	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41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42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143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44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145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换发	行政许可	
146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核发	行政许可	
147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白酒除外）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148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补办	行政许可	
149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注销	行政许可	
150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延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延续	行政许可	
151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2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153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54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155	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156	市场监管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57	市场监管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58	市场监管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59	市场监管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60	市场监管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61	市场监管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62	市场监管部门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63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备案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64	广电部门	农村智能广播网（村村响）使用和管护	农村智能广播网（村村响）使用和管护	依职权公共服务	
165	医保部门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初审）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166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初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初审）	依申请公共服务	
167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依申请公共服务	
168	医保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依申请公共服务	
169	林业部门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初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70	林业部门	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依申请公共服务	
171	林业部门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依职权公共服务	
172	林业部门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173	林业部门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174	林业部门	对退耕还林面积的核对	对退耕还林面积的核对	依职权公共服务	
二、村（社区）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	残联部门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协办）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2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3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换证（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4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补领（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5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办理（协办）	残疾人证变更（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6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迁移（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7	残联部门		残疾人证注销（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8	残联部门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残疾人法律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9	人民武装部门	兵役登记服务	兵役登记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10	公安部门	交通安全宣传	交通安全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11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协办）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12	民政部门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协办）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13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认定（协办）	特困人员认定（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14	民政部门	出具公民办理收养证明	出具公民办理收养证明	依申请公共服务	
15	民政部门	老年人福利补贴（协办）	老年人福利补贴（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16	民政部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协办）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17	民政部门	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	农村留守儿童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18	民政部门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困境儿童信息登记	依职权公共服务	
19	民政部门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20	民政部门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21	民政部门	农村留守妇女信息采集	农村留守妇女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22	民政部门	农村留守老人信息采集	农村留守老人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23	司法部门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	依申请公共服务	
24	司法部门	村（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管理	村（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25	财政部门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财政惠民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26	人社部门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 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含3个业务办理 事项：信息变更、单位信息审核、岗位 信息审核）	依申请公共服务	
27	人社部门			依申请公共服务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8	人社部门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依申请公共服务	
29	人社部门		职业指导	依申请公共服务	
30	人社部门		创业开业指导	依申请公共服务	
31	人社部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依申请公共服务	
32	人社部门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依申请公共服务	
33	住建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保障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审核	依申请公共服务	
34	住建部门		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35	住建部门		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36	住建部门	农村危旧房改造对象申报	农村危旧房改造对象申报	依申请公共服务	
37	农业农村部门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依申请公共服务	
38	农业农村部门	出具农村村民建房书面意见（农村个人建房用）	出具农村村民建房书面意见（农村个人建房用）	依申请公共服务	
39	农业农村部门	村民（居民）建房受理、申报、查勘	村民（居民）建房受理、申报、查勘	依申请公共服务	
40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变更事项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变更事项	依申请公共服务	
41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报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报	依申请公共服务	
42	农业农村部门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申请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申请	依申请公共服务	
43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依申请公共服务	
44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服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序号	指导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45	卫健部门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依职权公共服务	
46	卫健部门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人口计生政策宣传	依职权公共服务	
47	卫健部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48	卫健部门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	依职权公共服务	
49	卫健部门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50	卫健部门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51	卫健部门	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依职权公共服务	
52	卫健部门	老年人权益保障	老年人权益保障	依职权公共服务	
53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依职权公共服务	
54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传咨询	依职权公共服务	
55	应急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发放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发放	依申请公共服务	
56	市场监管部门	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申报	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申报	依申请公共服务	
57	广电部门	农村智能广播网（村村响）使用和保护	农村智能广播网（村村响）使用和保护	依职权公共服务	
58	医保部门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协办）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协办）	依申请公共服务	
59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依申请公共服务	
60	医保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依申请公共服务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12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 1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

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序号	决策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是否需听证
1	武英高速汪集收费站、绕城高速施岗收费站和阳逻收费站已安装 ETC 的一型客车点对点免费通行政策	区交通运输局	2—4 月	否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1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新洲区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推进会精神，以优化制度供给持续推进营商环境革命，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当前关切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重点围绕规范性文件清理、政务服务减审批、降低涉企收费等工作开展集中攻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群众满意为第一目标，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同步扎实开展“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清、减、降”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开放环境，加快推进我区“四区一高地”和“长江新区副城”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清文件，优化制度供给”专项行动。

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文件打架”以及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的限制公平竞争、干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等问题,改进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工作习惯,破除制度性障碍,优化制度供给,实现 2021 年以前制定的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 100% 清理,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00% 审查。

1. 印发《关于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收集梳理清理意见。(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2. 对清理意见开展审查,形成清理结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底前)

3. 按照程序,将清理结果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前)

4.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审议意见修改完善清理结果,并以区人民政府名义正式公布。(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5. 修改完善全区规范性文件审查流程,建立优化制度供给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完成时限 2021 年 7 月底前)

(二)“减审批,推进流程再造”专项行动。

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慢、环节多、材料多等问题,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减时限、减环节、减证照、减材料、减基层负担,大力实施流程再造和系统重构,提高政务服务质效,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6. 印发《全区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府服务实施方案》,优化考核内容和办法。(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7. 全面推进减审批时限。将区级目前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时限与先进地区进行比对,对标先进压缩办理时限。按照省市确定的北京、深圳、上海、杭州等先进城市,完成承诺办理时限压减。重点落实我区诸如开办企业、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纳税等事项办理的时间压减。(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前)

8. 深化审批流程再造。依照市、区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选取企业群众高度关注、办事难办事繁的重点事项,优化再造流程,最大限度提升事项办理质效。其中,配合市级安排的流程再造事项清单及任务分工,完成市定住建 7 大项、城管 8 大项、园林 8 大项、人防 6 大项服务事项的审批流程再造试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按全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承接落实省、市统筹推进的“一事联办”事项,聚焦工程建设、涉企商事以及民生服务领域,全区要实现 100 项主题事项“一事联办”,全程网办比例达 80% 以上,开发区、街镇、村(社区)政务服务大厅(中心)全面推行“一窗通办”,“鄂汇办”武汉旗舰店移动端办理事项 400 项,“秒报秒批”事项 50 项,自助服务终端事项 300 项,落实“全市通办”事项 200 项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开发区、各街镇;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9. 深入推进减审批材料。加大电子证照等重点数据汇集与应用,为减材料提供有力支撑,“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加强业务协同,加强综合窗口建设,推进统一受理平台应用,强化共性支撑,畅通工作机制,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 多措并举,增加电子证照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开发区;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严格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探索规则、模式、样板,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的问题。(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开发区;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10. 持续推进减跑动次数。强化场地、人员、资金、技术、设备等支撑保障,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

里”。(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镇、开发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充分发挥好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优化政务服务的作用和效能,督促、指导各单位培育一支勤于钻研政策法规、精于网上操作、熟于审批业务的全科型、通关型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开发区;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三)“降收费,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专项行动。

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成本仍然较高等突出问题,大力整顿涉企收费,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11.严格落实省市收费项目清单,清单以外杜绝自定收费项目。(牵头单位: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2.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标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办、区工商联,各街镇、开发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3.加大中介市场培育力度,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服务主体,健全服务标准,实现服务收费市场化,促进公平竞争。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等活动,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开发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按省政府要求对金融领域不合理收费进行整治。(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5.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及有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16.实现2185客运班线纳入城市快速公交线路,全程票价下浮50%左右;试点汪集、阳逻、施岗之间高速通行费点对点互免。(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前)

17.深入开展企业负担实地调研,持续跟踪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主动公布公开投诉电话、邮箱、地址,督促相关部门和地区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坚决制止各类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开发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按省政府要求落实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2021年平均再降费10%的要求。(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中国电信新洲分公司、中国移动新洲分公司、中国联通新洲分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9.鼓励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牵头单位:区国资监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镇、开发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街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思想上破冰,在思路破题,在行动中破局,一切以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为基点考虑问题、谋划工作。要广泛发动企业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走访座谈等多渠道收集意见建议,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谋良策、亮硬招、求实效,真正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所需、所盼、所急的事情解决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清、减、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下设办公室和“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三个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区优化营商环境办),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工作专班分别设在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科经局。各专班要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加强会商研究,建立周例会、月推进、季汇报工作机制,全

力以赴推进“清、减、降”专项行动。各街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迅速行动,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细化方案,列出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明确目标,全力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形成长效机制。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对“清、减、降”专项行动中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监督检查。要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全区营商环境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大督办整改力度,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督办问责”工作闭环。要加强宣传力度,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及时复制推广。建立常态化长效机制推进相关工作,把“清、减、降”专项行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区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刘润长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	舒贵传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邓 辉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张旺生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蔡艳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余春伦	区委编办主任
	商建东	区工商联副主席
	肖新锋	区发改局局长
	杨志勇	区教育局局长
	蔡艳明	区科经局局长
	朱红斌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陶建权	区民政局局长
	孙培运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
	万 鹰	区财政局局长
	陶宏伟	区人社局局长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高志宝	区住建局局长
	胡立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艳东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谢光林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志芳	区商务局局长
	叶 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邵建鑫	区卫健局局长
	黄双武	区国资监管局局长
	陶 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勤喜	区医保局局长
	李素先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杨怀喜	区税务局局长
	吴晓燕	中国电信新洲分公司总经理

杨 辉 中国移动新洲分公司总经理

王恩明 中国联通新洲分公司总经理

何 非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三个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肖新锋兼任办公室主任,“清文件”工作专班设在区司法局,由孙培运任专班负责人;“减审批”工作专班设在区行政审批局,由李素先任专班负责人;“降收费”工作专班设在区科经局,由蔡艳明任专班负责人。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14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

新洲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3 日印发 2021 年 4 月 30 日修订)

为提高我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防治工作水平,高效有序地做好防灾减灾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5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体系和职责

(一)指挥机构

区地质灾害专项应急委员会,是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应急抢险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当启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时,区地质灾害专项应急委员会作为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一般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配合上级开展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对于一般地质灾害,组织分析、判断其成灾原因,制订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受灾地区实施应急救援;协调武警、公安、消防救援大队和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指导各街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监督各街镇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

人员、财产避险转移工作;贯彻落实区应急委员会的工作要求。

区地质灾害专项应急委员会(区指挥部)组成如下:

主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主任(副指挥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区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含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

(二)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相关指示和工作部署的常设办事机构,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办公室实行双主任负责制,分别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其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传达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市、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应急工作;做好应急值守;汇总上报灾(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组织专业技术支撑单位、应急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成员单位及职责

以区地质灾害专项应急委员会(区指挥部)正式发文为准。

(四) 技术支撑队伍与职责

专业技术支撑单位:根据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工作需要,提供区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技术支撑服务,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范处置方案和措施建议。

应急专家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组建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应急响应时从库中选取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由地质、气象、安全等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须分析查明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评估灾害损失、预判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等,避免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

二、灾情和险情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和经济损失大小,将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一)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灾(险)情(I级)

达到下述条件之一: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0万元以上;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长时间中断,或者特别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二) 重大地质灾害灾(险)情(II级)

达到下述条件之一: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较长时间中断,或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

(三) 较大地质灾害灾(险)情(III级)

达到下述条件之一: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短时中断,或者较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

(四)一般地质灾害(险)情(IV 级)

达到下述条件之一: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下;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预防和监测预警

(一)预防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订并落实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做好地质灾害日常巡排查,实行应急值守制度,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等。

(二)监测和预警

1.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各街镇应当坚持专群结合,在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基础上,积极推进“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组织力量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全覆盖巡排查。

一旦发现地质灾害发生的迹象或征兆,立即大声喊叫、鸣锣示警受到威胁的群众,尽快转移到安全地带。

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按照《地质灾害区域气象风险预警标准(试行)》[T/CAGHP039-2018],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为 4 个级别,具体见表 1。

表 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一览表

预警等级	风险等级	概率	色标	发布要求	措施建议
I(警告级)	风险很大	$P > 60\%$	红色	发布	严密防范
II(警戒级)	风险大	$40\% < P \leq 60\%$	橙色	发布	加强防范
III(警示级)	风险较大	$20\% < P \leq 40\%$	黄色	发布	注意防范
IV(注意级)	风险较小	$P \leq 20\%$	蓝色	根据相关部门确定的本级预警工作要求,确定是否发布	监测分析 注意防范

蓝色预警一般不向公众发布,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对各街镇、区有关部门(单位)及公众发布。

各街镇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等各种手段,及时准确地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转发给基层工作人员和受威胁群众。

3. 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预警

相关责任单位应在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重要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地段)安装专业监测仪器设备。专业队伍应对监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在接收到监测仪器发出的预警提示后,根据预警模型,及时制作预警信息并报送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由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负责依程序、按权限适时发布灾(险)情预警。预警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及影响范围。

四、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送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报告制度做好地质灾害速报、续报、专报、日报和月报等信

息报送工作,其中速报可采取电话、传真、微信、短信、信息平台等方式报告,必要时采用传真方式报告。

信息报送的一般程序:发生地质灾害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必须立即核查情况,速报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指挥部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应立即组织地质灾害核实,根据信息报送工作原则和相关规定确定是否上报及报送形式,须上报时应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市指挥部。

属于下列条件之一的灾(险)情须速报:(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灾(险)情;(2)一般地质灾害中有人员伤亡的;(3)一般地质灾害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高速公路、民航、航道和特高压输电线路中断的;(4)一般地质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中断且1天内无法恢复的;(5)国家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当地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及其他重大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6)传统节日期间受地质灾害威胁,须转移人数在30人以上的;(7)省、市党委和政府领导批示上报的;(8)主流新闻媒体关注的,或多家非主流媒体关注的,或2小时内新兴媒体发布大量转载的;(9)专业监测地灾点再次活动的;(10)其他因历史遗留原因可能导致上访事件发生的。

速报灾(险)情信息内容一般包括时间、地点、类型、规模、目前伤亡和失踪失联人数及拟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对于速报灾(险)情信息,区指挥部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电话报告市指挥部,属于特别重大、较大地质灾害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报市指挥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灾情或险情信息。

(二)先期处置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和有关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对灾害现场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控制现场,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先期处置措施包括搜救受灾人员、人员转移、开展现场医疗救治、现场警戒、应急工程排险等。

(三)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根据地质灾害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灾(险)情动态调查评估结果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专家组会商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Ⅳ级响应行动建议,指挥长批准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程序并主持会商;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发生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和有关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对灾害现场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区指挥部立即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派出由区指挥部领导或成员带领的工作组赶赴事发地与当地街道办事处共同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具体指挥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有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搜救受灾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组织指挥进行灾(险)情调查评估与监测、抢险救援与险情排除、受灾人员安置、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组织指挥进行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维护、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和社会力量参与、提请支援等方面应急措施。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接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报告经核实的,或者现场处置中确认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的,区指挥部应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配合灾区人民政府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将地质灾害情况速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上级部门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在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下,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出现跨行政区的一般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提请支援。

(四)响应终止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经专家组或专业技术支撑单位评估确认地质灾害灾(险)情已消

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原批准启动机构指挥长批准应急响应终止。

(五)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停止有关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地质灾害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灾害。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制订并实施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2. 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调查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及区应急委。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发灾原因、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应急抢险救援处置过程、应急物资和队伍调配情况、应急抢险经验及教训、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恢复重建建议、今后工作建议等。

五、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并协助做好信息发布的组织和舆论引导工作,严格按照《武汉市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试行)》《武汉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权限、武政办〔2020〕115号中对信息发布的要求发布信息,难以把握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请示或报告。

全区各类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地质灾害发生后应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一般(Ⅳ级)地质灾害事件的新闻报道,由区指挥部按以上原则进行。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地质灾害事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应同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保持口径一致。

六、应急保障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应急医疗救治费用在区街两级预备费(不可预见费)及上级专项资金中列支。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配送、更新和补充工作;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用于抢险救灾、应急调查监测、交通运输、联络通信等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适当储备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障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应急专家库,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专业技术支撑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技术队伍建设,加强与相关院校、科研单位的联系与合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七、监督检查与奖惩

(一)监督检查

区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各街道办事处将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防治应急措施到位。

(二)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应给予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八、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新洲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新政办[2017]24 号)同时废止。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为适应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机构调整等,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同时报市指挥部备案。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15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全面推行 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 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4 日

新洲区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 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发〔2020〕7 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武政〔2021〕1 号），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全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提高企业获得感为落脚点，依照法定职责实施上级部门编制的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为把武汉打造成全国营商环境最优的城市贡献新

洲法治力量。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执法清单

区直各执法单位要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根据法定职责,做好清单的认领和具体实施,清单认领后及时在本单位官网及区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要在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及时公示上述清单。不得违规扩大或缩小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清单范围,对清单之外确需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事项,需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依法实施。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假冒伪劣、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以及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以及因突发事件启动应急管理的特定时期,要从严从快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区直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严格审慎执法

各单位要坚持依法监管、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一般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以及恶意拖欠工资、严重超时加班等违法行为保持“零容忍”,依法从重处理处罚。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做到刚柔并施、法理相融,努力让企业真正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区直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三)完善内部制约

健全并完善内部制约程序和制度,要在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和《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相关程序规定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案件建立“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行政处罚程序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确保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责任单位:区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对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企业,要建立健全“不予处罚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企业档案记录、信用惩戒管理等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企业同一事项再次违法后适用处罚标准,并将处罚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明确惩戒措施,企业失信情况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要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20号)规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检查机关应将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和检查结果在门户网站和集中办事场所予以公示。检查结果应当通过区人民政府、行政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主题网站或者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在市场主体名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执行重大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对相关执法事项有异议的,在下达执法文书之前必须事先经过内部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有自有执法平台的执法单位要及时将执法信息转录至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无自有执法平台的相关执法单位,要严

格落实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云平台使用的相关要求,确保所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录入平台。(责任单位:区直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六)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

区直各执法单位在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经查证核实,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在告知当事人并经批评教育后,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若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1年4月中旬):拟订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全区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工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第二阶段(2021年4月下旬):区直各执法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编制的“三张清单”完成本单位清单的梳理、公示工作,并报区司法局备案。(责任单位:区直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示、谁解释”的原则,各相关执法单位要结合鄂政发〔2021〕9号文件关于全省街道综合管理改革下达的赋权事项和“两单一目录”,整合涉及街道综合执法的“三张清单”,及时做好相关涉企执法事项的下放,完成公示和备案工作,并督促各街道及时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第三阶段(2021年5月):区直各执法单位做好本部门涉企行政执法过程中涉及“三张清单”内容的培训、宣传工作。同时由各执法单位负责分行业、分领域对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开展培训,确保全面贯彻实施。区司法局要指导区直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完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规范告知承诺文书;区发改局要健全信息收集制度,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将“三张清单”实施情况纳入失信联合惩戒日常管理。(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执法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道、各行政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要求落地落细落实。

(二)抓好培训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大本部门、本系统对行政执法内容和相关制度的培训力度,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执法的内涵和要求,熟练掌握实施行政执法的方式方法,有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宣传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为推行行政执法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严格督导考核。此项工作纳入2021年全区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内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各单位开展柔性执法要每月定期向区司法局报送统计情况。对违反相关规定乱检查、借检查之名“索拿卡要”以及在检查中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人员,实施严格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1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推进都市 精致农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推进都市精致农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新洲区推进都市精致农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现代精致高效农业发展,不断增强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全市总体部署,聚焦建设“四区一高地”,做强长江新区副城的战略定位,加快推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优化要素市场配置,强化发展动能支撑,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推动农村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农产品标准化和品牌农业整体水平提升。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都市精致农业建设,实现农业向高科技、高品质、高标准、高附加值转变。深入开展以“十大工程”为主要内容的都市精致农业提升行动,加快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推动全区农业农村社会经济新一轮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三产融合。对标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的要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做到产业兴旺与生态宜居相得益彰。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实现农业竞争由产品竞争向产业链条竞争转变。

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牢固树立抓农业必须抓质量,抓质量必须树品牌,树品牌必须提升附加值。支持农业标准化建设,绿色发展,实现农产品由增产向精、特、优提质增效转变。

坚持科技强农,创新驱动。坚持创新第一动力,强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支持招才引智,充实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新产品研发与推广应用,形成市场要素资源合理配置和良性循环。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围绕精致农业“十大工程”实施,重点打造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和“五路八桥”沿线产业示范带,26个精致农业示范园区,16个精致乡村休闲游示范村,10条精致农业产业链,农业综合总产值达到400亿元以上,其中200亿元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1条,70亿元综合产业链1条,20亿元—40亿元综合产业链5条,10亿元综合产业链3条。农业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数字化、市场化得到全面提升,农村经济迈向更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到2025年,全区精致农业产业化融合比例达到8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农业补短板提升工程。以“两区”划定区域为核心,严格落实粮食安全战略,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优先在“两区”划定核心区,建设一批能满足精致农业发展需要的高标准农田。补齐农业基础设施、仓储保鲜冷链、机耕道路、农田水利等基础短板。全面提升大田农作物机械化水平,大力推广农业机械化,推广应用农用无人机、无人驾驶农业机械等智能农机装备,实现水稻全程机械化,扩大杂粮作物、经济园艺作物等机械化生产面积。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以上,建成高标准农田65万亩以上,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5万亩,新增农产品保鲜冷库容量3万立方米,基本实现粮食生产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全覆盖。

(二)实施农业产业链提质工程。围绕桂花大道(G230)示范带、凤凰建制镇示范带、江北快速东延线示范带、新施公路示范带、东北部红色旅游线示范带等5条示范带;G230至S111(仓埠至八屋)连接线、G230至S111(周铺至陈墩)连接线,G230至G106(上店至杨园咀)连接线,G318至S323(石板冲至杨湾)连接线,新李线至新徐线(得胜至顾岗)连接线,举水河、倒水河、东河大桥等“五路八桥”沿线带,立足资源,突出特色产业,大力推进种养加、科工贸、农文旅一体化优势产业发展,着力建设十大精致农业产业链。

——以汪集农产品加工园为核心,大力发展果蔬茶饮料、保健品、生物制剂、添加剂、蛋白饲料、休闲食品和多功能性产品、屠宰和汤食品加工、高油酸油菜和茶油、冷链物流配送、中央厨房等产业,打造年总产值200亿元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

——以凤凰、三店、李集、涨渡湖、双柳、徐古等地为重点,加快发展蔬菜产业,打造年综合产值70亿元蔬菜(食用菌、莲藕)产业链,其中加工产值20亿元;

——以辛冲、旧街、徐古、阳逻、潘塘、三店、郝城等地为重点,大力发展优质中籼稻,油茶、油菜等种植,打造年综合产值20亿元粮油产业链,其中加工产值10亿元;

——以仓埠、凤凰等地为重点,打造年综合产值20亿元花卉苗木产业链;

——以李集、汪集、三店、潘塘、徐古等地生猪养殖为重点,打造年综合产值40亿元生猪产业链,其中加工产值20亿元;

——以李集、汪集、三店等地蛋鸡养殖为重点,打造年综合产值20亿元家禽产业链,其中加工产值10亿元;

——以仓埠、涨渡湖“泛两湖”区和汪集等地为重点,打造年综合产值25亿元水产品产业链,其中

加工产值5亿元；

——以李集、三店、凤凰、潘塘、涨渡湖等地为重点，打造年综合产值10亿元水果产业链；

——以旧街、凤凰、徐古等地为重点，打造年综合产值10亿元茶叶产业链，其中农文旅融合产值6亿元；

——以黄颡鱼良种场、宏新渔业、少潭河农业生态、鑫宏洋渔业公司等省级原（良）种场为重点，打造年产值10亿元名特优水产苗种生产产业链。

（三）实施乡村休闲游提档工程。鼓励发展农业休闲创意产业，支持建设集种养加、吃住行、游购娱、研学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加快构建以农业为基，文化创意为魂的创意农业产业模式，着力在仓埠、凤凰、徐古、旧街、道观等地区打造一批集农业生产、观光、休闲及美丽乡村建设于一体的精致乡村休闲游品牌。到2025年，全区创建4A级乡村休闲游景区达2个，3A级旅游景区3个，精致乡村休闲游示范村16个，星级乡村旅游民宿15个、精致农业示范园区26个，成为武汉市新城区域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典范。

（四）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重点在水产品苗种繁育，高效立体栽培、高效设施农业应用技术推广和农产品加工业技术设备改造升级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上有突破，加快推进凤凰“航天绿谷”项目建设。着力强化农业科技特派员机制，组织开展百名农业科技人员下乡进村进企帮扶活动，提升农业科技知识普及率和应用成果转化率。到2025年，全区入驻以院士牵头的农业产业团队2个以上，聚集3家部省级以上农业创新机构，年推广应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25项以上，科技覆盖率达95%。

（五）实施品牌强农提升工程。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重点在茶叶、水产品、蔬菜、中药材、畜产品等特色产业上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全区农产品品牌目录库，围绕汪集汤食品、张店鱼面、仓埠油面、陶河板鸭、涨渡湖黄颡鱼、旧街白茶、三店龙丘豆丝、幸福瓜蒌、柳溪茼蒿、宋桃、徐古蘑菇、双柳腌菜、三葆湖螃蟹、龙王白莲、武兴蜂蜜等产品，打造特色产业“金字招牌”。开展“十佳最受欢迎品牌农产品”和“十佳品牌农产品包装”评选活动。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会展展示展销，联合主流媒体，全方位推介宣传一批乡村特色产品和能工巧匠，提升乡村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到2025年，全区“二品一标”品牌农产品达到280个以上，其中，有机农产品占比30%，绿色食品占比70%，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4个以上。国家地理标志商标13个以上。

（六）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按照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做优做活农民合作社，做专做精家庭农场的思路，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的市场主体。鼓励龙头企业聚集资源要素，开展横向联合和纵向协作，按照全产业链模式，组建产业联合体和产业联盟。开展农民合作社整区规范提升，农业生产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整区试点建设。加快完善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主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农业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的一主多元经营的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网络。到2025年，全区培育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0家以上、“六有”市级及以上示范合作社80家以上、“六有”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200家以上。

（七）实施质量兴农提效工程。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完善农业化学投入品监控体系、农产品检测监控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追溯管理与风险预警、应急召回联动机制。支持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建设一批“菜篮子”产品标准化基地及标准化园区。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形成“公司+基地+标准+品牌+市场”五位一体的区域化管理模式，深入推进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到2025年，全区农业标准化生产面积达到50万亩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八）实施绿色农业提速工程。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巩固提升绿色农业示范区。全面推进循环农业示范区建设，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稻虾种养殖循环，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等模式。大力发展生

态健康养殖,建成一批集装箱养殖、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圈养等现代养殖技术示范区。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稻虾(渔)综合种养稳定在6万亩以上,建设种养循环生态养殖小区5个,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2%以上。

(九)实施智慧农业示范工程。以农业数字化转型为平台,着力打造智慧农业示范区。加快农业大数据发展,引导建设一批智能温棚、数字渔场,着力推进农作物连片示范区5G现代技术应用。择优选择在蔬菜、水产品、畜禽养殖场等行业开展农业物联网集成技术应用示范。加快推进全区设施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等信息化建设。到2025年,建成5个千亩以上数字蔬菜基地,10个数字渔场,10个数字畜禽养殖场。

(十)实施农业示范区振兴工程。以招才引智、技术创新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我区农业示范区新旧动能转换,着力创建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构建以特色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智慧农业综合示范园、电商创业园、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休闲旅游示范园为主体的现代都市农业园区体系。做优做强汪集农产品加工园,提质增效以凤凰、李集、三店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增强徐古食用菌产业园、旧街问津茶苑产业园和仓埠田园综合体等综合经营实力,使之成为我区精致农业聚集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推进都市精致农业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加强总体谋划,将精致农业同步纳入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集中资源力量,重点在农产品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发展、标准化建设、品牌效益、智能化服务、科技创新等区域上有突破,切实提高精致农业发展动能。

(二)强化政策支撑。建立精致农业发展项目库储备,持续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区级财政根据本地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和财力情况,逐年增加支农资金投入,确保资金投入与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相适应。加强精致农业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引进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投入精致农业,对列入各级财政扶持的精致农业项目,区级财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政策扶持。

(三)强化用地保障。加大对中东部地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力度,保障精致农业产业用地需求。对于实施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优先保障其点状供地、基础设施用地。稳步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土地经营权有偿流转,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土地股份合作制经营模式,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持续释放农村发展潜力和活力。

(四)强化人才支撑。全方位、多层次引进高端技术和管理等人才,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百千万农村实用人才计划”,针对不同产业人才需求,培育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骨干和农村实用人才。组织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工作,实施“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为精致农业提供人才支撑。

(五)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精致农业督导考评机制,各街镇对辖区都市精致农业提升工作负首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街镇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推动精致农业“十大工程”整体水平提升。

(六)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强化对都市精致农业提升行动的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提升精致农业效果。总结推广一批精致农业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以点带面促进工作。

区推进都市精致农业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罗新坤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黄海军 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光林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黄耀源 区发改局二级调研员
朱雪翔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刘 敬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蔡金文 区商务局副局长
付 静 区科经局副局长
周继军 区园林和林业局副局长
屈建明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沈鸿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袁俊梅 区住建局总工程师
张 攀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陶 琳 区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桂旺华 郝城街人大工委主任
李继红 辛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熊 莉 旧街街党工委副书记
彭新明 徐古街人大工委主任
李宏伟 潘塘街党工委副书记
郑元平 三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袁和平 汪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程遵清 李集街党工委委员
伍 斌 仓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汉民 阳逻街党工委副书记
梅 浩 双柳街党工委副书记
程方勇 涨渡湖街党工委副书记
郭志忠 道观河管理处党工委副书记
高明星 凤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新平 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由陶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1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2 日

新洲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取得法治政府建设新突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要点。

一、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单位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区行政学校教学课程，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组织领导干部法治轮训。结合“八五”普法，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掀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高潮。（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2. 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要求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市级督察机构，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二、强化统筹狠抓落实，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

3. 优化法治政府建设总体布局。对照中央和省、市、区有关部署要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顶层设计,编制新洲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新洲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指导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4. 抓实法治政府督察考核。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用好考核指挥棒,适时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进一步压实各级领导干部抓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5.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五减”,加快实现“五通”。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考核体系,及时出台聚焦产业发展和企业服务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要求,加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工作。(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6. 强化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工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建立完善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启动重点执法领域监督检查,为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7. 加大诚信政府建设力度。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加大对失信者惩戒力度。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政府违约失信问题治理,加快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加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力度。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8.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大数字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力度,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圈通办”、“一事联办”,全程网上办事项比例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9.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构建全覆盖的法律服务网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进一步发挥律师服务团队作用,推行“法治体检”服务企业常态化制度化。拓展创新法律服务领域,优化供给配置,指导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更多精细化法律服务产品。加强法律人才培养,充分挖掘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不断提升法治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工商联;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四、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升级

10. 大力参与省级、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评选。按照上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要求,以开展示范创建为契机,深入总结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成绩和问题,做好梳理、落实、迎检等工作,争创省级、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街道和单位,以点带面,不断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11. 积极开展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出台新洲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在全区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示范创建为突破口,补短板强弱项,精准发力,重点突破,拉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标杆,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升级。(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五、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12. 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畅通公众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建立公众意见反馈制度。严格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13. 加强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坚持规范性文件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备案审查工作实行通报制度。及时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中妨害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等内容,组织开展与《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切实维护法治统一。(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14. 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武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编制出台《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对外公布,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全覆盖,对目录事项的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15. 提升依法行政决策能力。及时修订《新洲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16. 强化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实施后明显未达预期效果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馈意见较多的开展决策后评估,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实施办法。(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17.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选、管、用”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好法律顾问专业规范的法律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严把合法性审查、法律风险评估等关口,强化决策服务,聚焦政府重点工作和重大决策,保障决策事项于法有据、决策程序依法履行、决策内容依法合规。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职能作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六、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提升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18.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执法资格考试,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19.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执法领域监督检查,重点围绕资源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行政执法重点领域开展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工作监督力度,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20.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深入推进文化、交通、农业、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单,做好区、街道、社区三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工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决纠正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错误倾向,着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应用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逐步扩大在无网上执法平台的行政机关中的覆盖面,加快现有执法平台与云平台数据对接,强化行政执法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加大《行政处罚法》的宣传培训力度。(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21. 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完善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互联网+”监管,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审慎监管的协同联动,加强部门联动协作,推进实施协同共管,进一步规范执

法检查事项清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七、创新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纠纷

22.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引导民商事纠纷以非诉讼的方式解决。贯彻落实《武汉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以武汉市社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系统(“法指针”系统)应用推广为抓手,进一步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23. 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行政执法、化解行政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功能和作用。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组织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点评“三合一”活动。加强行政复议、应诉结果的运用,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牵头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24.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结合中央和省、市部署安排,编制并实施新洲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创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动全民守法普法成为社会治理的法治基础。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重点做好宪法、民法典、公卫服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进村(社区)法治文化示范阵地建设,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不断创新普法模式,加快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通过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介渠道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普法模式,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5.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以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引导政府工作人员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治理经济,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题。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26. 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安排不少于1次会前学法活动,同时开展专题学法活动。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执法涉法专题培训。完善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贯彻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宪法宣誓制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各街镇,区人民政府其他各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18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 1 号、2 号议案和续办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拟订的《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续办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

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区卫健局

为认真办理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加大我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议案》(以下简称区 1 号议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加强我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社会政治大局稳定”等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切实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治理水平,筑牢公共卫生屏障,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面提升我区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1. 加快推进区疾控中心建设,积极谋划重点街镇中心医院规划布局,加快推进街镇发热门诊的规范

化建设,完善发热门诊配套设施,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储备 950 张隔离病床。(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2. 加快推进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等三家医院新建和改扩建,其中同济航天城医院建成运营。(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3.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建成立以区人民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医联体,加快区中医院与省内大型医院的战略合作,打造中西医结合特色专科医院。(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4. 加大医疗设备投入,购置和更换一批必要的先进医疗器械设备,提高检测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二)加强服务网络建设,优化医疗布局

1. 按照“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要求,科学编制好我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健全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公益化改造,带动街镇、辐射乡村的三级医疗服务网络,配齐公共卫生服务人员,提升经费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各街镇)

3. 配齐必要的公共卫生服务设备,为街镇卫生院配备必要的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为社区和村卫生室配备智能健康服务包,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水平

1. 加大对现有医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完成好乡村医生“订单培养”及乡村医生培训工作,提升业务水平。(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2.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探索人才引进渠道,灵活采取编制招聘、编外备案、政府购买服务、订单定向培养等多种模式,引进一批年轻高素质医务人员,充实到基层一线,推行家庭签约医生制度和基层首诊、逐级转诊制度。(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镇)

3. 用足用活政策,科学确定医保配额,同比提高医务人员待遇,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镇)

三、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 年 1—3 月)。成立区 1 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区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区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明确分工,分解任务,细化职责。各责任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制订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办理阶段(2021 年 4—10 月)。各单位根据本议案,有序推进办理工作,根据工作实际于 4 月上旬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2021 年 7 月上旬,各单位报送办理区 1 号议案半年工作小结。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适时听取各责任单位办理区 1 号议案工作情况汇报,检查办理工作推进情况,召开工作调度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区人大代表检查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区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措施,推动办理工作。

(三)总结阶段(2021 年 11 月)。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带队检查区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征求区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牵头单位和各责任单位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听取区人大代表对区 1 号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人大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落实,形成工作小结。2021 年 11 月底,综合形成区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满意度测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张再强任组长,原区政府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王运胜、区卫健局局长邵建鑫任副组长的区 1 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

名单附后),负责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对区1号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工作安排,细化办理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分解任务,做到目标量化、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抓紧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提高站位,加强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共同做好区1号议案办理工作。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责任单位明确1名工作人员为区1号议案办理工作联络员,负责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张再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王运胜	原区政府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邵建鑫	区卫健局局长
成 员:	王惠珍	区委编办副主任
	王绍金	区发改局三级调研员
	黄俊红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张红燕	区医保局副局长
	戴国春	区民政局副局长
	程明祥	区人社局副局长
	周寿松	区卫健局党委委员
	张新平	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光明	邾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 洁	辛冲街人大工委副主任
	胡品元	旧街街二级调研员
	石志芳	徐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戴 蕾	潘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忠义	三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 刚	凤凰镇二级调研员
	杨 帆	汪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立文	李集街党工委书记
	梁陶然	仓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凤启	阳逻街四级调研员
	舒正斐	双柳街党工委委员
	罗红英	涨渡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易成举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健局办公,由邵建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区民政局

为认真办理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规划和建设的议案》(以下简称“2 号议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等八个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意见》(鄂民政发[2020]29 号)精神,立足“四区一高地”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依法行政、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逐步推进、规范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我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从源头上治理乱埋滥葬,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和生态文明乡风建设。

二、工作目标

以办理 2 号议案为契机,实施公墓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按照“一年规划试点、两年全面覆盖、三年公墓安葬”的总体思路,有序推进公墓规划、公墓建设和公墓安葬,加强生态殡葬宣传,破除传统丧葬陋习,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乡风建设。2021 年编制完成全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选择 2 至 3 处开展街镇级公益性公墓试点,打造“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化、园林化”的公益性公墓示范标杆,为全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三、工作任务

(一)科学布点选址(2021 年 1 月—2021 年 4 月)。原则上每个街镇建设一处农村公益性公墓,根据本辖区城乡发展规划和人口数量、地理环境、丧葬需求等实际,以 6‰的平均死亡率和 20 年使用周期测算使用量,合理确定公益性公墓的数量和规模。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主体是各街镇,选址应当符合“三城十镇百村”规划和布局,优先选择荒山瘠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和林地,不得占地毁林建墓,不得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水库、湖泊、河流、引水渠堤坝以及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500 米以内建设公墓。

(二)编制公墓规划(2021 年 2 月—2021 年 6 月)。委托规划编制单位结合各街镇的公墓选址意见,按照使用 50 年确定用地面积,原则上以街镇为单位建设的公益性公墓的用地面积控制在 50 亩以上、100 亩以内。公益性公墓规划用地不改变其集体土地性质,建设用地以划拨等方式取得。将城乡公益性公墓的布局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科学编制全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经征求意见、专题研究、科学论证后,提请区规委会审批。规划批准后,各街镇按照“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化、园林化”的总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机构进行农村公益性公墓设计和可行性研究。

(三)启动试点建设(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在前期走访调查的基础上,选择 2—3 处作为全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试点单位,按照“先设计后建设、先建园后建墓”的基本要求,分期实施公墓改造和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必须严格执行“占地小、碑卧倒、硬化少、绿化好”的建设标准,“占地小”即安葬骨灰的单人墓位(含墓穴,下同)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积极推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骨灰撒散等生态葬式葬法;倡导使用无毒、可降解骨灰盒等环保用品;“碑卧倒”即新建墓位全部采用小型化、艺术化卧式碑,墓碑不超过占地范围,提倡不立碑、不留坟头或以树代碑;“硬化少”即除必要的车辆通行道路外,人行通道、墓间道路不硬化,避免“青山白化”现象。在建设墓位时,最大限度少用石材、水泥等材料;“绿化好”即不推山、少砍树,因地制宜、依山就势建设墓位,尽量选用当地适生树种、草坪花卉绿化美化墓区环境,不宜选用油性、易燃树种,山区公墓应充分考虑防火需要,留有足

够的防火隔离空间。农村公益性公墓还应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停车场、卫生间、进出道路以及告别厅等服务用房。

(四)治理乱埋滥葬(全年)。加大文明殡葬宣传力度,有公墓的街镇鼓励和倡导公墓安葬,从2021年开始,公墓内一律不再使用竖式碑,全部采用卧式碑。暂时还没有公墓的街镇禁止乱埋滥葬,明确划定墓地的“禁区”,禁止在“禁区”内安葬私坟。同时,加强对墓碑市场的监管,督促墓碑业主转型制作卧式碑,禁止生产和制作竖式碑、超规格墓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区长刘润长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新坤、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黄海军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各街镇行政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确保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落地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办、区民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各街镇根据职能职责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区民政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指导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和建设等工作;区发改局负责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加大项目立项支持力度;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公益性公墓规划编制和试点建设资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需求,配合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依法审核审批纳入规划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使用林地的申请办理,加强绿化工作管理,指导公墓单位及建设单位制订公墓绿化方案,并督促实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在乡村振兴建设中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监管,依法查处违规制作和销售墓碑、违规收费等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环境影响监测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导公墓单位抓好生态保护,严防水源污染;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中的社会稳定工作;各街镇作为建设主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公益性公墓的选址、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坚持“尊重人民、相信人民、依靠人民”的原则,各街镇注重发挥老年人协会、“红白理事会”等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进一步规范殡葬行为,引导群众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公墓安葬新理念、新风尚。强化源头治理,围绕“文明祭祀、生态殡葬”主题,采取发放宣传单、刷挂标语横幅、设置宣传栏、协调新闻媒体报道等形式宣传清明文化、文明祭扫、生态环保祭祀,广泛开展“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祭祀”宣传活动。

(四)加强资金保障。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根本属性是公益,区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给予补贴。各街镇要整合公墓建设、乡村振兴、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文化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等项目,加强统筹,资源整合,确保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顺利实施。

(五)加强督促检查。领导小组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现场推进会议、月调度会议,研究解决办理工作的困难和问题。区政府督查室要对办理工作进行跟踪问效,对工作中的好办法、好经验进行推广,对办理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的及时通报,情节严重导致进度缓慢或办理工作任务未落实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润长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罗新坤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海军 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正刚 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陶建权 区民政局局长
肖新锋 区发改局局长
万 鹰 区财政局局长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炎平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谢光林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陶 维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童建姣 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喻红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新平 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响红 邾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辛冲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新国 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万国瑛 徐古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宏刚 潘塘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永康 三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莉芳 凤凰镇人民政府镇长
胡志祥 汪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军 李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红明 仓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申济丰 阳逻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媛 双柳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艳萍 涨渡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邱连新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办公,由陶建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续办案办理工作方案

区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是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是服务“三农”的先导性、基础性设施,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为认真办理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四好农村路”路网结构,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的议案》(以下简称续办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全区“四区一高地”发展定位,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系统谋划、精准实施,突出补短板、强管养、提服务、促发展,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1年建成“四好农村路”30公里、提档升级路50公里,启动郟城至仓埠、三店至凤凰等东西通道“五路八桥”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四好农村路”东西通道G230至S111(仓铺至郟城)连接线、G230至S111(周铺至陈墩)连接线、G230至G106(上店至杨园咀)连接线、G318至S323(石板冲至杨湾)连接线、胡彰村至新徐线(胡彰村沿新李公路至顾岗)连接线工程等5个道路项目建设,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保障有力、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十四五”期间完成“四好农村路”东西通道2座举水河特大桥、3座倒水河大桥、2座东河大桥、G318改线李集大桥新建项目等8座桥梁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主要措施

(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一是围绕新洲“三城十镇百村”全域城乡格局,侧重规划93个中心村路网布局,促进全区城镇化水平快速提升;二是按照县道标准规划东西向连接通道,着力破解街镇间和国省道连接线的交通瓶颈问题,分年度推进“四好农村路”东西通道“五路八桥”建设,不断优化路网结构,实现街镇之间互联互通、国省道之间高效衔接;三是围绕乡村振兴,注重与产业发展、扶贫助困相结合,打造带动产业发展的致富产业路,注重与生态旅游和沿线环境相融合,打造体现自然风貌与人文特色的休闲文化路;四是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积极创建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全面提升我区“四好农村路”整体水平。2021年,建成“四好农村路”示范路30公里、提档升级路50公里,创建美丽农村路30公里,改造5座农村公路危桥,建成G318至S323(石板冲至杨湾)连接线、G230至S111(仓埠至郟城)连接线路面工程。

(二)规范程序,强化管养。一是建立“四好农村路”项目库,按项目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积极开展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强化日常质量监督巡查,确保工程质量;三是加强检查验收,通过外业核查、信息化等方式进行验收审核,对已完工且验收达标的项目实行定额补助;四是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体系,全面推行农村公路区、街、村“路长制”,实现农村公路“有路必养、养必到位”,有效维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切实把“管好”的长效机制建立起来。

(三)优化运营,提升服务。一是加快建设街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客货并举、运邮结合”总体发展思路,加快完善农村公路运输服务网络,鼓励有条件的街镇在街镇内发展通村公交,在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建制村2公里范围内设置农村客运站点,进一步增加城乡公交线网覆

盖率,不断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服务水平。二是大力发展农村物流。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规划整合,逐步建立完善以区、街(镇)、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物流发展,畅通农产品物流通道,助力乡村振兴。

(四)拓展渠道,统筹资金。一是全面调查摸底,依托“四好农村路”项目库,摸清建设资金需求;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投入到我区农村公路建设;三是将“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并逐年加大投资力度,街镇负责征地拆迁配套资金,做好区本级资金保障工作;四是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村公路建设,整合街镇扶贫、农业开发、“一事一议”等资金,拓宽资金渠道,统筹规范使用,促进农村公路快速发展。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是成立领导小组。成立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续办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续办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由区交通运输局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抓好组织落实。二是强化责任分工。区交通运输局为办理续办案主办单位,各街镇和区直相关部门为分办和协办单位。各单位要主动作为,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措施具体、落实有力、合力推进。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制定,桥梁组织实施,项目前期及设计审查,实施过程技术指导、质量监督、施工监理管控、检查验收考核、奖补资金协调等工作。区发改局主要负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批复,建设资金按年度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区财政局主要负责概预算投资评审,建设资金筹集拨付。区审计局主要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项目国土空间控制规划调整,项目选址、用地预审、规划许可,土地和房屋、附着物登记补偿测算兑现,用地报批。区水务和湖泊局主要负责涉水专题办理。区园林和林业局主要负责项目沿线涉及自然保护区、办理使用林地审批相关手续及绿化等相关工作。区商务局主要负责推进农村电商物流发展。区邮政公司主要负责推进“邮政在乡”“快递进村”工程,提高行政村快递网点覆盖率。各街镇负责路线定位放线、统筹资金兑付、征地拆迁和地面附着物补偿;项目施工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并组织实施;项目日常监管、台账及工程资料编制;会同区交通运输局检查验收;结算审计;街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和建制村2公里范围内农村客运站点建设工作。三是加强督办考核。区人民政府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街镇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区政府督查室全程督查督办,并适时通报督查情况;区交通运输局定期通报续办案进展情况,邀请区人大现场视察、督促检查,促进项目顺利有序推进。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续办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邓 辉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高拥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侨联副主席、秘书长
胡立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王震球 区发改局二级调研员
胡建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杭 区审计局副局长
李焕发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沈幼华 区水务和湖泊局二级调研员
周继军 区园林和林业局总工程师
孙锋清 区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蔡金文 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友元 郝城街二级调研员
王新炎 辛冲街副处级干部
黄 杰 旧街街党工委委员
何志祥 徐古街党工委副书记
李宏伟 潘塘街党工委副书记
徐茂林 三店街人大工委副主任
王宝明 凤凰镇党委委员
徐崇咏 汪集街四级调研员
罗建新 李集街人大工委副主任
彭安波 仓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松元 阳逻街四级调研员
魏建安 双柳街二级调研员
张建国 涨渡湖街人大工委副主任
易成举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副主任
周丽平 区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由孙锋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洲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4月20日发出通知,为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新洲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刘润长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罗新坤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张旺生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陶宏伟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局长
 余春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杨志勇 区教育局局长
 朱红斌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陶建权 区民政局局长
 孙培运 区司法局局长
 万 鹰 区财政局局长
 谢光林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邵建鑫 区卫健局局长
 汪俊烈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黄幼学 区审计局局长
 黄双武 区国资监管局局长
 陶 维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勤喜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素先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熊良静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杨怀喜 区税务局局长
 万建辉 区残联理事长
 李金发 区供销社副主任
 刘响红 邾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辛冲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新国 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万国瑛 徐古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宏刚 潘塘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永康 三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志祥 汪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军 李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魏红明 仓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申济丰 阳逻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媛 双柳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艳萍 涨渡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莉芳 凤凰镇人民政府镇长
邱连新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张新平 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人社局办公,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陶宏伟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不另行发文调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五路八桥” 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4月22日发出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区“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加快建设“四区一高地”暨全区三级干部会议精神,及时协调解决“五路八桥”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全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五路八桥”项目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刘润长 区人民政府区长
召集人:邓辉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张旺生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拥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侨联
副主席、秘书长
周正刚 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胡立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肖新锋 区发改局局长
万鹰 区财政局局长
黄幼学 区审计局局长
李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谢光林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艳东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童建姣 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叶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响红 郝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志祥 汪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红明 仓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军 李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永康 三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莉芳 凤凰镇人民政府镇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胡立明同志兼任,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和协调工作。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 (一)研究提出“五路八桥”项目规划的建议意见和分阶段工作目标。
- (二)统筹协调项目推进重大问题,提出工作方案和相关措施。
- (三)指导并督促相关街镇、部门认真履行职能,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 (四)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程

- (一)联席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召集,联席会议

成员及相关人员参加。根据需要,可邀请其他非成员单位参加。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并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五路八桥”项目推进有关问题,做到信息互通,相互配合支持,形成合力。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同意后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按照会议纪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四)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区政府督查室督促落实,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进度缓慢的责任单位,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

(五)联席会议设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新洲区开展“四路两线”乱搭乱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4月29日发出通知,为切实改善我区农村人居环境面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水平,根据区委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奋力建设“四区一高地”、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四路两线”乱搭乱建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把开展“四路两线”乱搭乱建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突破口,加强违规建设管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二、主要任务

全面摸清全区“四路两线”(“四路”指国、省、区、乡道,“两线”指一江三河沿线和铁路沿线)两边各500米可视范围内的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杂物、残垣断壁和破旧畜禽圈舍、旱厕等基本情况,依法依规清理整治到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4月20日-4月25日)

成立区“四路两线”乱搭乱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召开动员会,各街镇(含管委会、管理处,下同)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布置落实工作,通过电视、报纸、新媒体、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开展舆论宣传,正确引导群众进行自查自改,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调查摸底阶段(2021年4月25日-4月30日)

在“四路两线”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并逐一登记造册,以街镇为单位,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5月1日-5月30日)

在充分调查摸底基础上,制订整治方案,对未经用地部门审批和违规占用耕地、一般农田、集地建设用地等乱搭乱建棚户,以及破旧畜禽、旱厕,一律限期拆除,对乱堆乱放杂物和残垣断壁进行全面清除,并做好清理补绿工作。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6月1日-6月30日)

对前期专项整治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加强日常巡查及监管,完善常态化长效管理制度,对整治成果进行总结、宣传和推介,并以此为突破口全面推进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四路两线”乱搭乱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新坤任组长,区政府党组成员黄海军、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熊志平、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谢光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街镇行政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由谢光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街镇对应成立工作专班,强力推进“四路两线”乱搭乱建专项整治行动。

(二)明确工作责任。进一步落实区、街(镇)、村(社区)责任,各街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抓好本辖区内“四路两线”整治工作,区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充分发挥部门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三)做好信息反馈。区、街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信息收集反馈工作制度,确保工作进展、情况信息得到准确、及时、全面反映。实行日报制度,各街镇明确一名信息员,将当日工作情况于当日下午16时前

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街镇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村(社区)全面督查。领导小组定期开展进度通报,区政府督查室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及时移交区纪委监委处理。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街镇、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提炼整治成果,向内宣传、向外推介。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提高整治成效。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强化整治成果,严防反弹回潮。积极发动群众提供问题线索,做到出现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切实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专项整治成效较好的街镇,区人民政府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区“四路两线”乱搭乱建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罗新坤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黄海军	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光林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汪文海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欣悟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姚 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响红	郝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熊天宝	辛冲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主任
	朱新国	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万国瑛	徐古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宏刚	潘塘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永康	三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莉芳	凤凰镇人民政府镇长
	胡志祥	汪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军	李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红明	仓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申济丰	阳逻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媛	双柳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艳萍	涨渡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邱连新	道观河管理处党工委书记、主任
	孙学东	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谢光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5月21日发出通知,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陈晓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江红斌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蔡艳明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局长
陶 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江建峰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程书雄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广生 区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王慧珍 区委编办副主任
雷火清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程先平 区教育局副局长(挂)
赵和平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戴国春 区民政局副局长
梅 红 区司法局副局长
黄俊红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程明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程崇高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总工程师
雷保祥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库陶歆 区商务局总经济师
谢和清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潘金文 区卫生健康局三级调研员
冯伟明 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沈鸿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盛鸿平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王 拓 区园林和林业局总工程师
方卫民 区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
靖杰华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秋生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润初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红玲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罗惠菊 区科协副主席
王友元 邾城街二级调研员
黄宏胜 辛冲街党工委书记
张 芬 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敏 徐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宏伟 潘塘街党工委书记

何建军 三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文斌 凤凰镇副镇长
李 貌 汪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程卫东 李集街党工委委员
方瑞堂 仓埠街二级调研员
朱造平 阳逻街党工委副书记
陈 勇 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绪宗 涨渡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志忠 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管理处党工委副书记
张新平 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办公,由沈鸿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 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6月11日发出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会议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刘润长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罗新坤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邓 辉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海军 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张旺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余卫华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赵双喜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谢光林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肖新锋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叶 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金发 区扶贫攻坚办副主任
姚 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姚 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派挂职干部
陶 琳 区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各街镇(处)行政主要负责人,阳逻开发区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由谢光林、李皓兼任办公室主任,姚格、陶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19日发出通知,任命梅红同志为区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叶娟同志的辛冲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19日发出通知,任命:董俊杰同志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缪笑阳同志为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童斌同志为区卫生健康局公共卫生总师(试用期一年);万玲英同志为区供销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张攀同志为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王琼同志为仓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杨帆同志为汪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王宏烈同志为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处长级干部(试用期一年)。免去:王建波同志的阳逻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10日发出通知,任命:刘光明同志为邾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熊良静同志的区大数据中心主任职务;谢国英同志的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17日发出通知,任命:万建辉同志为区残联第四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方建明同志为区残联第四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靖元生同志为区残联第四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挂职)。